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之答复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 1533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针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答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等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拟出售资产中涉及境外子公司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批准和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批事项是否属于我会核准的前置程序。如是，请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如否，请补充披露批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承诺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审批事项并非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商务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所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重组涉及的未取得的其他审批事项并非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商务部等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及拟出售资产中涉及境外子公司转让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批准和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情况的进展说明。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要审批程序

- 1、大连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
- 2、大连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 3、大连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 4、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大橡塑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
- 5、商务部等商务部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恒力股份境外股东入股大橡塑事宜的批准；
- 6、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境外子公司转让事宜的审批和备案；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二) 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98%股权受让方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协议转让大橡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 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橡塑评估报告》中，大橡塑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28,496.0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 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橡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5) 2015年11月18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大政[2015]176号)，同意大橡塑实施本次重组并同意大连国投转让持有的大橡塑200,202,495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29.98%；

(6) 2015年11月19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76号)，同意大橡塑实施本次重组并同意大连国投转让所持有的大橡塑200,202,495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29.98%)给恒力集团。

(7) 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国投将所持大橡塑 20,020.2495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等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境外子公司，其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审批和在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三）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外，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及进展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的恒力股份境外股东入股大橡塑事宜尚待取得商务部等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2015年12月18日，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受理了德诚利及海来得对大橡塑的战略投资的全套申报材料（受理单号编号：1720151218004），目前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16年1月取得商务部审批。

2、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境外子公司，其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的审批并在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3、2015年12月29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橡塑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确认大橡塑转让所持境外子公司股权（大橡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大橡塑国际有限公司60%股权）系企业自主行为；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可按投资主体变更办理备案，不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3号令）的相关规定。

4、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及商务部的批准后，大橡塑境外子公司股权（大橡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大橡塑国际有限公司60%股权）变更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未能取得上述审批面临的风险及其补救措施

1、未能取得上述审批的风险已经进行了充分风险披露及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等。

以上审批事项是否能取得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大橡塑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大橡塑目前已在本次重组之《重组报告书》中就上述审批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披露及提示。

2、未能取得上述审批的补救措施及承诺

如上述重组审批不能取得，或者取得的时间延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大橡塑将选择暂时中止或最终终止本次重组。

大橡塑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审批事项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批复取得现状以及预计取得时间进行了充分说明；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公告审批进程信息；并承诺在取得全部相关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审批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审批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并非证监会对本次重组进行核准的前置程序；目前各项尚需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均在办理中或根据本次重组需要适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大橡塑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如相关批准及备案事项不能完成或者延后完成，交易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大橡塑将选择暂时中止或最终终止本次重组，并承诺在取得全部相关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此外，大橡塑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于可能无法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情形进行重大风险披露及提示。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且从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重组报告书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 (五)、(六) 项的规定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及与恒力股份的关联关系。2) 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名称及与恒力股份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的名称及及向关联方客户出售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一) 2015 年 1-6 月

1、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客户的明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关联方客户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8,730.2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1.16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4,490.8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60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2,932.9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EG	0.39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930.4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39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1,953.1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丝	0.2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785.1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24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687.9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PTA包装袋、装卸、仓储	0.22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596.3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21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278.1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7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976.1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3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474.5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6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471.73	同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6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59.8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装卸费	0.0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4.1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酯切片	0.01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52.6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蒸汽	0.01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7.8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柴油	0.00
		小计	29,502.10			3.92
2	江苏省电力公司(部网)		21,031.49	非关联方	电力	2.80
3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20,890.37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78
4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6,580.91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21
5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15,685.82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09
	小计		103,690.69			13.78

2、向关联方客户出售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及与恒力股份关系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8,730.28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4,490.81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MEG	2,932.93	自用	—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2,930.43	对外销售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废丝	1,953.16	对外销售	江阴市祥顺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及与恒力股份关系
				方)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780.48	自用	—
	机械配件等	4.67	自用	—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596.32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废旧PTA包装袋	1,378.59	自用	—
	装卸	174.65	服务	—
	仓储	134.71	服务	—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182.07	自用	—
	蒸汽	96.10	自用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961.60	自用	—
	机械配件	14.51	自用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474.58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471.54	自用	—
	机械配件	0.19	自用	—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蒸汽	57.36	自用	—
	涤纶丝	2.44	自用	—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54.15	对外销售	SHANGHAI WENLONG CHEMICAL FIBER CO.,LTD (非关联方)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36.93	自用	—
	蒸汽	15.72	自用	—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柴油	27.87	自用	—
小计		29,502.10		

(二) 2014年度

1、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客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3,237.7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73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12,766.68	同一实际控制	涤纶丝	0.70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户			人控制的企业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8,630.4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47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7,117.0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丝	0.39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4,157.2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23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599.7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20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3,113.0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7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702.2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旧PTA包装袋	0.15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977.5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11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1,422.47	同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8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032.7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6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90.8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酯切片	0.05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834.1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05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59.6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00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36.2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酯切片、机械配件	0.00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4.7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	0.0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9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	0.00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	0.00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0.6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柴油	0.00
		小计	61,586.85			3.38
2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3,680.01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39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3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43,656.10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39
4	江苏省电力公司(部网)		43,090.20	非关联方	电力	2.36
5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38,826.44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13
	小计		230,839.6			13.81

2、向关联方客户出售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3,237.79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2,766.68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8,613.26	对外销售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机械配件	17.18	对外销售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废丝	7,117.07	对外销售	江阴市祥顺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4,150.63	自用	—
	机械配件	6.57	自用	—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3,599.78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3,072.85	自用	—
	机械配件	40.24	自用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废旧PTA包装袋	2,702.22	自用	—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887.95	自用	—
	蒸汽	89.59	自用	—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422.38	自用	—
	机械配件	0.09	自用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032.71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关联方,自用)
紫电国际投资	聚酯切	890.86	对外销售	SHANGHAI WENLONG CHEMICAL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有限公司	片			FIBER CO.,LTD TEIJIN FRONTIER (SHANGHAI) CO.,LTD (非关联方)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涤纶丝	708.47	自用	—
	蒸汽	125.65	自用	—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48.56	自用	—
	蒸汽	11.08	自用	—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24.72	自用	—
	聚酯切片	11.54	自用	—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4.77	对外销售	吴江市飞洋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电脑办公用品	1.91	自用	—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办公用品	1.66	自用	—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柴油	0.64	自用	—
小 计		61,586.85		

(三) 2013 年度

1、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30,684.1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1.72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22,485.2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1.26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0,320.4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58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7,048.5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丝	0.39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3,380.7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9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2,979.40	同一实际控制	涤纶丝	0.17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2,301.6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289.5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PTA包装袋	0.13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187.6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12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229.69	同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7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94.9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6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951.3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酯切片	0.05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31.2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01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84.6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00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12.4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酯切片、机械配件	0.00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0.5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柴油	0.00
		小计	87,182.29			4.87
2	江苏省电力公司(部网)		45,477.41	非关联方	电力	2.54
3	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有限公司		41,513.66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32
4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34,097.40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1.90
5	吴江精美峰实业有限公司		28,393.98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1.58
		小计	236,664.74			13.21

2、向关联方客户出售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21,875.36	自用	
	PTA	8,714.87	对外销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江阴捷悦华东贸易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机械配件等	93.91	自用	—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6,541.27	自用	—
	PTA	5,938.12	对外销售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机械配件	5.88	自用	—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0,176.83	自用	—
	蒸汽	137.66	自用	—
	机械配件	5.99	自用	—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涤纶丝	6,819.01	自用	—
	蒸汽	229.53	自用	—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3,380.74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废丝	2,979.40	对外销售	江阴市祥顺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2,301.43	自用	—
	机械配件	0.22	自用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废旧PTA包装袋	2,289.58	自用	—
吴江菲来贸易	涤纶丝	2,187.65	对外销售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有限公司				自用)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228.07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机械配件	1.62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094.91	对外销售	TEIJIN FRONTIER (SHANGHAI) CO.,LTD SHANGHAI WENLONG CHEMICAL FIBER CO.,LTD (非关联方)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951.36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 自用)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废丝	131.20	对外销售	吴江市初旺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废丝	84.62	对外销售	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	12.49	自用	—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柴油	0.58	自用	—
小 计		87,182.29		

(四) 2012 年度

1、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5,626.7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90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3,88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80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3,391.8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77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0,922.61	同一实际控制	涤纶丝	0.63

序号	客户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7,364.0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4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6,454.8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37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5,062.7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29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1,934.58	同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1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791.2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10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82.5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酯切片	0.05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86.8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蒸汽	0.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6.1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PTA包装袋	0.00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0.9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机械零配件	0.00
		小计	77,455.29			4.4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部网)		50,693.18	非关联方	电力	2.92
3	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有限公司		35,162.32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2.03
4	吴江精美峰实业有限公司		27,784.68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1.60
5	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		26,443.24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1.52
		小计	217,538.71			12.54

2、向关联方客户出售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5,621.06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机械配件	5.69	对外销售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3,841.57	自用	
	机械配件	38.48	自用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客户/最终销售客户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3,391.88	对外销售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0,917.03	自用	—
	机械配件	5.59	自用	—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7,361.32	对外销售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机械配件	2.72	对外销售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6,290.87	自用	—
	蒸汽	159.64	自用	—
	机械配件	4.30	自用	—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涤纶丝	4,899.81	自用	—
	蒸汽	155.20	自用	—
	机械配件	7.74	自用	—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1,934.58	自用	—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涤纶丝	1,791.23	对外销售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关联方,自用)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882.59	对外销售	TEIJIN FRONTIER (SHANGHAI) CO.,LTD SHANGHAI WENLONG CHEMICAL FIBER CO.,LTD (非关联方)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67.66	自用	—
	蒸汽	19.21	自用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废旧PTA包装袋	56.15	自用	—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0.98	自用	—
小 计		77,455.29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的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关联方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但报告期各期的占比均在5%以下。符合恒力股份下游客户分散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恒力股份采购涤纶丝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或对外出售,恒力股份关联方销售的最终销售情况良好,恒力股

份向关联方销售真实合理，作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名称及与恒力股份的关联关系

(一)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供应商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71,065.0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10.62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70,970.2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10.60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4,765.0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8.18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30,589.5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4.57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6,009.0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89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22,102.1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30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776.8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2.80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18,300.3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2.73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6,525.3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2.47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12,196.2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1.82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3,604.3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0.54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371.2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涤纶丝	0.0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209.6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	0.03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89.3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1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48.9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1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36.7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混凝土	0.01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	4.6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废旧涤纶	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		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丝包装材料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2.7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	0.00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5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0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0.00
		小 计	345,669.64			51.64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73,247.88	非关联方	MEG	10.94
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0.89	非关联方	MEG	3.66
4	Shell Eastern ChemicalsS		17,356.72	非关联方	MEG	2.59
5	KOCO GROUP LIMITED		13,743.02	非关联方	MEG	2.05
		小 计	474,498.15			70.88

(二)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供应商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36,112.0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13.90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794.1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5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10.9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1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12.04	同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0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13.8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混凝土	0.09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179,153.0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10.54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9,770.1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0.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恒臣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857.8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燃煤	0.11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1.9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	0.00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0,826.1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0.64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51,267.3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0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7,439.9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44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2.1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0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21,820.1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1.28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60,457.8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56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63,804.8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76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30,445.4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7.68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50,694.2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8.87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5,528.9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3.86
		小计	991,623.00			58.36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65,526.67	非关联方	MEG	9.74
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814.05	非关联方	MEG	2.87
4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32,408.13	非关联方	MEG	1.91
5	宏丰有限公司		27,436.56	非关联方	MEG	1.61
		小计	1,265,808.41			74.49

(三)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供应商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56,170.8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21.08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102,451.6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6.06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95,131.1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5.63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70,796.0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4.19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66,037.8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3.91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65,492.9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88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53,605.3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3.17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843.9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2.83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41,331.8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2.45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34,314.2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2.03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29,235.5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1.73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9,628.0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1.16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14.4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0.97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759.9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混凝土	0.28
		苏州恒臣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3,251.6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燃煤	0.19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2,603.2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0.15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844.9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5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27.5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1
		江苏长顺纺织	15.87	同一实际控制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	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料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2.7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	0.00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0.8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0
		小 计	1,010,060.73			59.78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65,244.61	非关联方	MEG	3.86
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33.82	非关联方	MEG	3.11
4	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		42,177.87	非关联方	MEG	2.50
5	Shell Eastern ChemicalsS		38,601.47	非关联方	MEG	2.28
		小计	1,208,618.51			71.53

(四)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明细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供应商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08,516.2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6.70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05,573.9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6.52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99,817.9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6.16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90,730.4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5.60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59,062.3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3.65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55,729.9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3.44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35,043.8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2.16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6,429.6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40
		苏州恒臣煤炭	4,370.08	同一实际控制	燃煤	0.27

	经营有限公司		人控制的企业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335.6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	0.27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2,285.9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0.14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83.7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混凝土	0.13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2,083.3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0.1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2,060.6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TA、MEG	0.13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834.3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5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68.0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1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29.0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	0.00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23.6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	0.00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7.6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	0.00
	小 计	579,196.71			35.77
2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86,254.94	非关联方	PTA	5.33
3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77,324.87	非关联方	PTA	4.78
4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7,245.15	非关联方	PTA	4.77
5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77,149.19	非关联方	MEG	4.76
	小计	897,170.86			55.41

综上，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PTA、MEG等原材料金额较大。PTA、MEG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力股份将不再从关联方采购MEG；在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前，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将存在持续的PTA采购交易，相关方已承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产能、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6、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7、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已自用生产下游产品或者已经实现了最终销售，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销售真实。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六）项的要求披露了标的资产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信息和与恒力股份的关联关系，并补充披露了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已仔细对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查了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并修改了相关的遗漏和错误，西南证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 PTA、MEG 等原材料金额较大。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力股份将不再从关联方采购 MEG；在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前，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将存在持续的 PTA 采购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资产注入选择标准,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化、发电等产业链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3) 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结算及信用政策，并结合对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4)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占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购销双方是否在业务上相互依赖，并提示相应风险。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资产注入的选择标准，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化、发电等产业链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以及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完整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资产注入的选择标准的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相对于产业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条件，本次交易主要从盈利能力、独立性和规范运作等当方面选择拟注入资产。

结合上述标准，对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化纤、发电、石化资产分析如下：

业务板块	盈利能力	独立性	业务运作规范性
化纤业务	化纤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恒力股份，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恒力股份于 2011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等关联企业在 PTA、MEG、涤纶丝等方面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PTA、MEG、涤纶丝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恒力股份业务独立的情形。	恒力股份 2011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业务运作规范。
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的运营主体为苏盛热电。苏盛热电是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唯一一家公用热电企业，报告期内随着煤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苏盛热电盈利情况较好。	苏盛热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苏盛热电向恒力股份等关联企业出售蒸汽的金额较高，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苏盛热电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苏盛热电内控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业务运作较为规范。
石化业务	石化业务中 PTA 的运营主体为恒力石化，工程塑料、聚酯薄膜的运营主体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石油炼化的运营主体拟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恒力石化设立于 2010 年，2012 年 9 月正式投产；康辉石化设立于 2011 年，2013	恒力石化、康辉石化、恒力炼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恒力石化与恒力股份及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 PTA 交易，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恒力石化、康辉石化、恒力炼化运营时间较短，业务运作不如恒力股份规范。

业务板块	盈利能力	独立性	业务运作规范性
	年5月正式投产。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恒力石化和康辉石化盈利不佳，恒力石化尚未盈利；恒力炼化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重组拟注入盈利能力较强、业务独立、运作规范的化纤业务和发电业务资产，石化业务由于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状况不佳，暂不注入。

对于上游PTA环节的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与恒力石化存在较大额的关联交易行为，为了彻底解决该等关联交易，增强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了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人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资产注入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化、发电等产业链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比例的说明

本次资产注入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化、发电等产业链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恒力股份 (合并)	恒力石化	康辉石化	恒力炼化	小计	恒力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601,659.76	3,253,095.26	431,079.05	72,382.02	5,358,216.09	29.89%
营业收入	750,809.37	1,432,672.78	128,740.60	-	2,312,222.75	32.47%
利润总额	47,351.49	-1,234.97	1,766.68	-	47,883.20	98.89%
净利润	36,829.83	-1,234.97	1,766.68	-	37,361.54	98.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恒力股份 (合并)	恒力石化	康辉石化	恒力炼化	小计	恒力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742,513.86	3,378,410.19	493,462.84	22,131.48	5,636,518.37	30.91%
营业收入	1,823,816.71	2,229,974.91	123,410.10	-	4,177,201.72	43.66%

利润总额	68,802.36	-38,178.28	10,898.11	-	19,725.97	348.79%
净利润	54,123.03	-38,178.28	-10,219.21	-	5,725.54	945.29%

注：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化产业其他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比金额超过 100%。

2、恒力炼化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恒力股份 99.99% 的股份。恒力股份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说明

（一）恒力股份业务独立

如前所述，恒力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恒力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恒力股份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其他与恒力股份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恒力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 PTA 以及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等。PTA、涤纶丝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关于定价公允性详见对本问题“3）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结算及信用政策，并结合对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的回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三、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结算及信用政策，并结合对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 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结算及信用政策

1、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年份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本年度预计 PTA 交易额度 (万元)	上一年度实际 PTA 交易额度 (万元)
2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3.1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确认	1,050,000	472,504.7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2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4.20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确认	1,000,000	930,724.6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1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2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3.3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确认	800,000	945,600.7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4.2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

2、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

(1) PTA 结算价格结算的行业惯例

按照行业惯例，PTA 结算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各客户 PTA 结算价格=PTA 厂商公布的每月结算价格—各客户的折扣幅度

PTA 厂商公布的每月结算价格一般根据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 ICIS（安迅思）发布的 PTA 销售价格计算，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一般于月底发布。

各客户的折扣幅度因客户采购量、付款方式和运费等因素而不同，确定后一般在年度内保持不变。

PTA 厂商在发布每月结算价格的同时发布下一月份的预收价格，下游客户按照预收价格先行支付货款，在 PTA 厂商月底结算价格确定后再行结算。

（2）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恒力石化采购 PTA 的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

恒力石化于 2012 年 9 月份正式投产。2013 年以来，恒力石化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合约量 (吨/月)	归属地	运输方式	折扣（两种方式为 中途合同变更，单位： 元）
2013 年度				
恒力股份	110,000	苏州	全程船运	挂牌价-160/均价-10
德力化纤	15,000	宿迁	全程船运	挂牌价-140
恒科新材	15,000	南通	全程船运	挂牌价-160/均价-10
营口康辉	20,020	营口	全程车运	挂牌价-160/均价-10
客户 A	30,000	嘉兴	船车联运	均价-10
客户 B	5,000	湖州	船车联运	挂牌价-130
客户 C	20,000	苏州	全程船运	挂牌价-160/均价-0
2014 年度				
恒力股份	100,000	苏州	全程船运	均价-50/挂牌价-200
德力化纤	15,000	宿迁	全程船运	挂牌价-160
恒科新材	30,000	南通	全程船运	均价-50/挂牌价-200
营口康辉	15,015	营口	全程车运	均价-50/挂牌价-200
客户 A	15,000-30,000	嘉兴	船车联运	均价-30/挂牌价-200
客户 C	20,000	苏州	全程船运	均价-10
客户 B	6,000-8,000	湖州	船车联运	挂牌价-160
2015 年度				
恒力股份	100,000	苏州	全程船运	均价-40
德力化纤	15,000	宿迁	全程船运	均价-0
恒科新材	30,000	南通	全程船运	均价-40
营口康辉	25,000	营口	全程车运	均价-40
客户 C	10,000	苏州	全程船运	均价-20
客户 A	70,000	嘉兴	船车联运	均价-30

客户名称	合约量	归属地	运输方式	折扣（两种方式为
客户 D	30,000	嘉兴	全程船运	均价-30
客户 B	15,000	湖州	船车联运	均价-0

注：1、上述挂牌价为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价格、均价为以现金结算的价格；

2、折扣后的结算价格均指以现金结算的价格，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需加计相应期限的贴现利息。

恒力股份每年底与恒力石化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折扣金额，由于恒力股份采购数量较大，因此折扣幅度较大，符合行业惯例。折扣确定后在下一年度内保持不变，具体结算价格（即上表中的挂牌价或者均价）将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

3、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结算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结算和信用政策与行业通行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相同，其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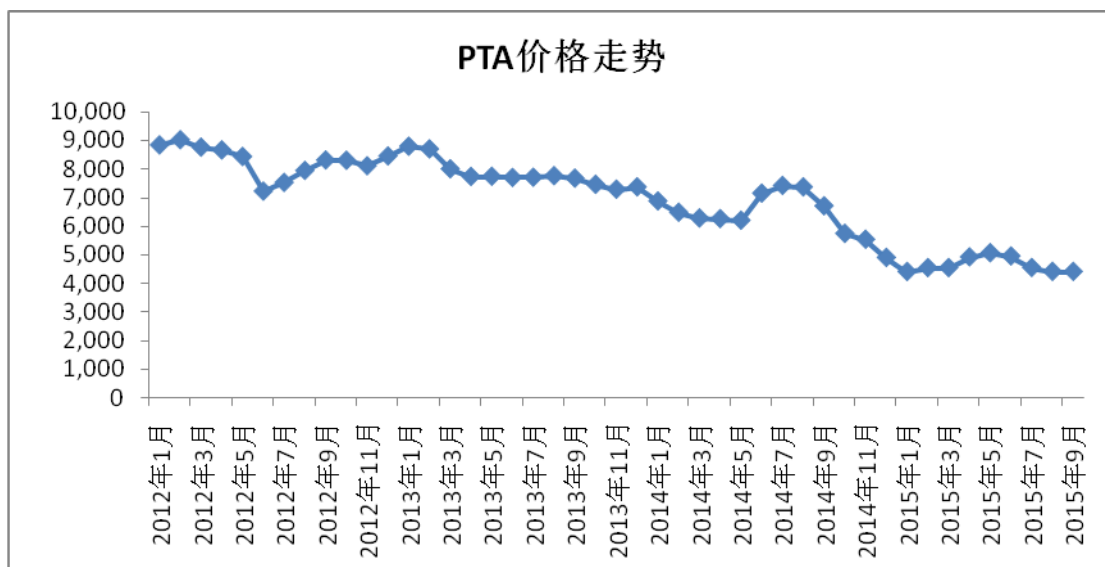
- （1）恒力股份按照恒力石化上月月底公布的当月预收价格预付货款，
- （2）恒力石化按照恒力股份预付货款向恒力股份发货；
- （3）月底，恒力石化公布当月结算价格并按照事先确定的折扣幅度与恒力股份结算当月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恒力股份向关联方恒力石化的关联方采购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恒力石化未给予恒力股份信用账期。

（二）恒力股份从恒力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 PTA 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

1、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均价与 PTA 市场价格比较

（1）报告期内 PTA 市场价格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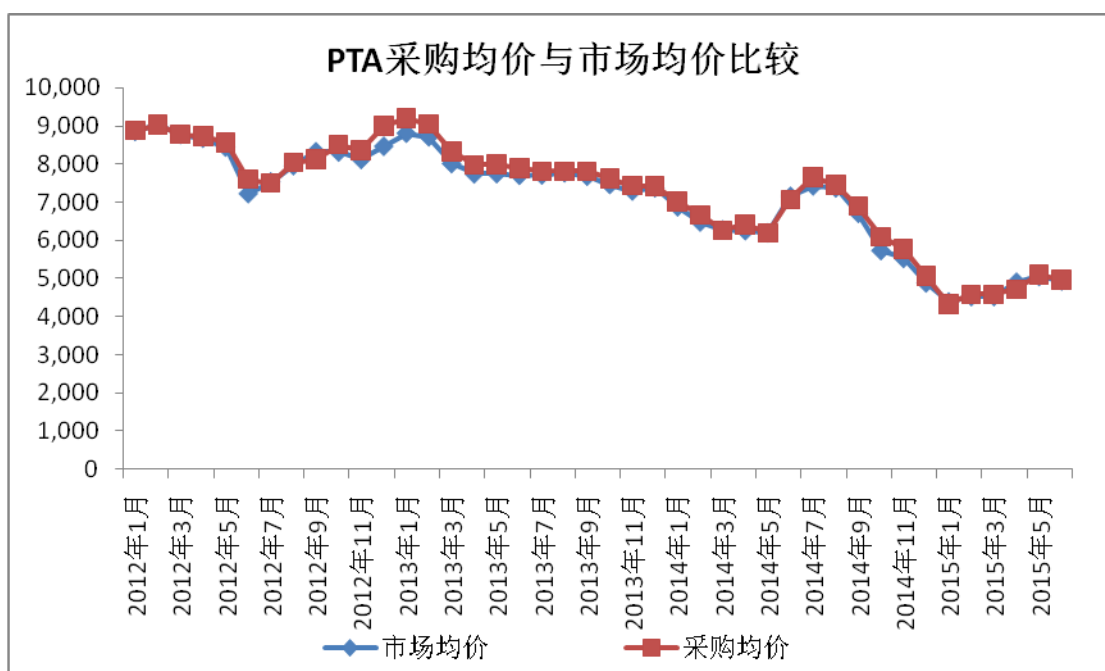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影响，PTA 价格波动较大。

(2) 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均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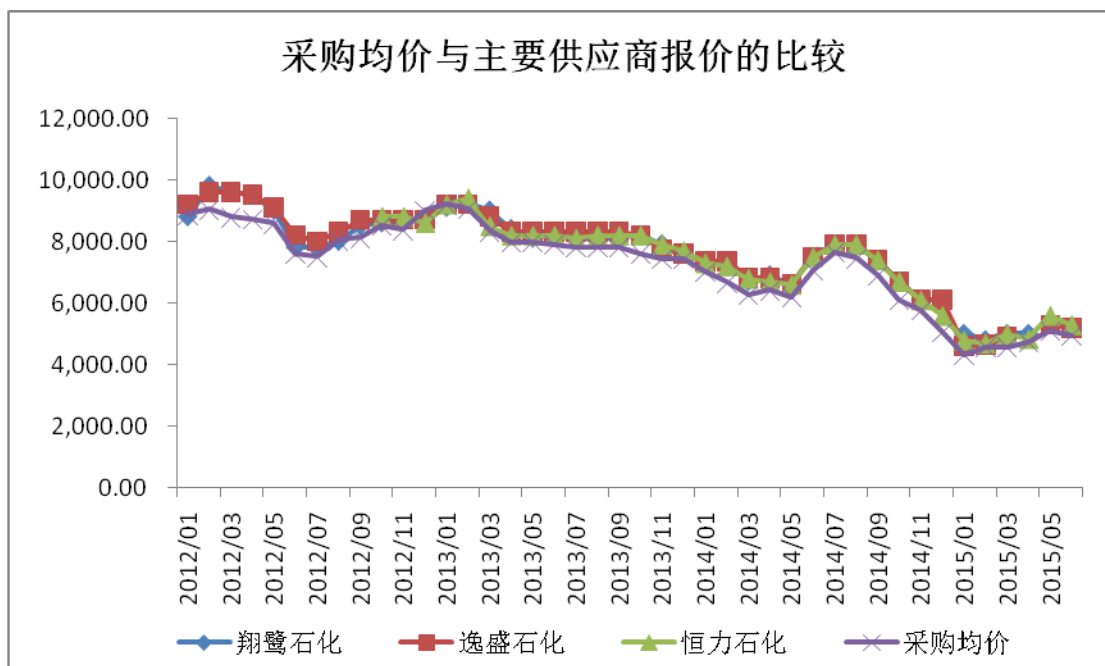


注：1、采购均价为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每月均价（含税）；2、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2、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均价与市场其他 PTA 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的比较

依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及华瑞信息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内 PTA 产能为 4568 万吨，主要供应商为逸盛石化（大连、宁波和海南）、翔鹭石化、恒力石化，三者合计产能占到市场份额的 55%，市场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与市场其他 PTA 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注：（1）采购均价为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每月均价（含税）；2、翔鹭石化、逸盛石化、恒力石化报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上图主要供应商翔鹭石化、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的价格均为合同报价，按照市场惯例，实际结算时供应商往往在合同报价的基础上按照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折扣。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系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统计，因此略低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报价，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与市场主要供应商的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3、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均价与同行业公司新凤鸣采购均价的比较

PTA 为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国内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石化及其关联方向恒力股份销售的 PTA 均依照市场化原则结算，严格履行了

关联交易程序。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恒力石化采购 PTA 的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关联方采购数量 (吨)	关联采购均价 (元/吨)	新凤鸣采购均价 (元/吨)
2015 年 4-6 月	172,921.14	410,547.92	4,211.96	-
2015 年 1-3 月	158,644.74	411,838.31	3,852.11	3,849.17
2014 年	945,600.78	1,696,917.67	5,572.46	5,544.92
2013 年	930,724.65	1,364,763.31	6,819.68	6,763.86
2012 年	472,504.72	659,965.32	7,159.54	7,17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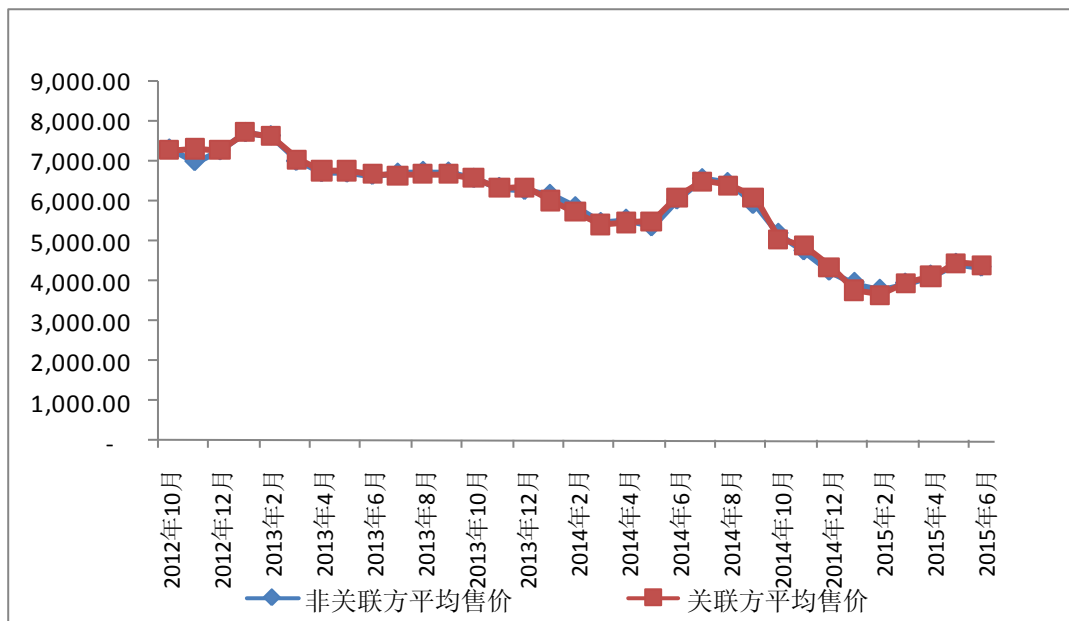
根据新凤鸣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新凤鸣 PTA 全部从外部采购，主要由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翔鹭石化等供应，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平均价格。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其采购均价如上表所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股份向恒力石化及其他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与新凤鸣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均价与同行业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恒力石化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严格按照结算政策对外销售。2012 年 10 月份正式生产以来，恒力石化对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均价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恒力石化对包括恒力股份在内的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

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三）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定价公允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的价格与 PTA 市场价格、PTA 主要厂商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凤鸣的 PTA 采购均价、恒力石化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等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均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完全按照 PTA 市场价格对未来成本进行预计，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PTA 定价公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影响。

四、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占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购销双方是否在业务上相互依赖，并提示相应风险

（一）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占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包括直接向关联方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采购和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间接向关联方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的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恒力股份采购金额	331,565.88	945,600.78	930,724.65	263,033.86
恒力石化销售金额	1,291,942.20	2,219,519.35	2,781,631.23	546,018.85
占比	25.66%	42.60%	33.46%	48.17%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的采购数量占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恒力股份采购数量	822,386.23	1,696,917.67	1,364,763.31	366,280.37
恒力石化销售数量	3,164,871.15	3,958,030.07	4,094,486.84	759,287.10
占比	25.98%	42.87%	33.33%	48.24%

注：恒力石化于 2012 年 9 月投产，因此 2012 年度恒力股份采购金额和数量占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的计算期间仅包括 9-12 月份。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恒力石化采购 PTA 占恒力对外销售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 2 月，恒力石化第三套 220 万吨 PTA 装置投产，恒力石化 PTA 产能由 440 万吨增加至 660 万吨。

(二) 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1、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恒力股份不存在依赖恒力石化的情形

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依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及华瑞信息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内 PTA 产能为 4568 万吨，恒力股份每年 PTA 的需求量在 180 万吨以内，占国内 PTA 总产能的 4%，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包括恒力石化在内的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且恒力股份成立时间早于恒力石化，在恒力石化投产前，恒力股份的 PTA 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从未出现过采购上的困难，因此即使没有恒力石化供应 PTA，恒力股份在市场上采购的 PTA 仍足以满足生产所需。

综上，恒力股份不存在依赖恒力石化的情形。

2、恒力石化向恒力股份销售的 PTA 占其目前销售总量的 25%左右，不存在对恒力股份重大依赖的情形

恒力石化为国内三大 PTA 生产企业之一，单厂的生产规模为 660 万吨/年，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涤纶纤维生产企业，不存在对包括恒力股份在内的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分别作为国内主要的聚酯纤维和 PTA 的生产商之一，双方发生的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双方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补充风险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就关联方采购风险进行如下披露：

“在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恒力股份存在向恒力石化等关联方大额采购 PTA 等情形，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采购占恒力股份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7%、59.78%、58.36%和 51.64%，尽管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定价的原则，恒力股份向恒力石化等关联方采购 PTA 的价格与 PTA 的整体市场价格、PTA 主要厂商对外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外采购价格以及恒力石化向非关联方的销

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情形，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未来存在交易双方因关联关系导致定价不公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恒力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涤纶丝	22,711.63	3.02%	51,443.46	2.82%
	其他	6,790.47	0.90%	10,143.39	0.56%
关联采购	PTA	331,565.88	49.61%	945,600.78	55.65%
	MEG	13,299.79	1.99%	41,592.29	2.45%
	其他	803.97	0.12%	4,429.94	0.26%
关联资金拆借	资金占用费	12,750.03	100.00%	19,932.41	100.00%

鉴于：①本次交易后，原上市公司资产将全部置出，同时将恒力股份 99.99% 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形成反向购买；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力股份从 2015 年 7 月起将不再从关联方采购 MEG；③恒力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和未来几年内产能产量基本保持稳定；④关联资金拆借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已经全部归还。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产品和向关联方采购 PTA 原料，其交易金额和占比与恒力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基本一致。

同时，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采购 PTA 的关联交易也将不再发生。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 PTA 以

及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等，PTA、涤纶丝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制定公允的交易价格较为容易。

恒力股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恒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减少了上市公司原有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现有资产和负债将全部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标的公司恒力股份已对报告期发生原有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对相关内部资产进行了整合，减少了现有存续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标的公司恒力股份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对相关内部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其中包括：通过收购恒力集团持有苏盛热电 100% 股权以解决其与恒力股份原有的蒸汽及煤炭购销的关联交易行为；通过向其他关联方收回资金占用款解决了关联资金占用问题；通过规范运行，清理了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之间原有 PTA 等原材料采购及涤纶纤维销售等行为。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已严格履行。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恒力股份从恒力石化采购 PTA 以及向恒力石化回售 PTA 包装袋、恒力股份向关联织造企业销售

涤纶丝以及回购关联织造企业的废旧涤纶丝包装材料、恒力股份全资子公司苏盛热电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 PTA 是生产聚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国内 PTA 的供应商主要有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翔鹭石化三家，其中恒力石化 PTA 的产能为 660 万吨/年。市场主要的聚酯纤维生产厂家均从上述三家或其中一家采购 PTA。同时，PTA、涤纶纤维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该等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此外，涤纶纤维生产厂商将废旧 PTA 包装袋回售给 PTA 供应商，系行业惯例。恒力股份向恒力石化销售废旧 PTA 包装袋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恒力股份对关联方销售的涤纶丝占恒力股份对外销售涤纶丝总收入的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均为织造企业，从恒力股份所采购的涤纶丝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从恒力股份采购的涤纶丝均销售给关联织造企业，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涤纶丝做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股份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标的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所公告制度，也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为规范和减少上述关联交易，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如下承诺：

① 本次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总体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和高投资、德诚利、海来得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A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 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 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 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大橡塑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② 本次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其控制的恒力石化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 恒力石化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恒力石化就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其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销售 PTA 和采购废旧 PTA 包装袋等业务环节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④ 本次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其控制的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关于采购 PTA 和回售废旧 PTA 包装袋，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其他关联方而直接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关于采购 MEG，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C、关于采购煤炭，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炭，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D、关于采购涤纶丝废旧包装物，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通过关联交易公司采购，而直接从关联织造企业回购。

E、关于委托关联方加工，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F、关于销售涤纶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交易公司销售涤纶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直接向关联织造企业销售涤纶丝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G、关于销售废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废丝。

H、关于销售蒸汽，苏盛热电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I、关于销售 PTA 和 MEG，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销售 PTA 和 MEG。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改变目前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将分成采购和销售两大类，对于下游的涤纶丝销售业务，市场价格体系公开透明，且报告期交易占比均低于5%；同时，恒力股份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对于上游 PTA 环节的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与恒力石化存

在较大额的关联交易行为，为了彻底解决该等关联交易，增强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了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人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拟注入资产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拟注入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七）关联交易风险、“第十三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七）关联交易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认为：（1）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按照盈利能力、独立性、业务运作规范性等标准选择了盈利能力较强、业务运作规范、业务完整的恒力股份作为注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尽管上市公司仍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3）报告期内，拟注入资产恒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结算与信用政策与行业通行惯例一致，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关联交

易作价公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构成影响；（4）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恒力石化对外销售的比例较低，恒力石化不存在对恒力股份的依赖，尽管恒力股份原材料 PTA 主要从恒力石化采购，但 PTA 作为一种大宗石化原料，市场供应充足，恒力股份不存在对恒力石化的依赖，公司已按照要求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关联交易风险；（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仍将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对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以解决恒力股份和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恒力集团、恒力石化及其他关联企业投资和持股等情况。2）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与恒力股份业务相关上下游及类似业务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营业收入及利润等。3）陈建华、范红卫承诺恒力石化实现利润后注入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恒力石化目前经营情况，分析预计实现利润可能，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规模以及与恒化股份的对比情况。4）上述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恒力集团、恒力石化及其他关联企业投资和持股情况

（一）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陈建华、范红卫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股权比例
1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9.83%、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0.17%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股权比例
2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5%、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
3	石化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宏丰有限公司 25.00%、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75.00%
4	纺织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0%、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0%
5	纺织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9%、范红卫 1%
6	纺织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1%、陈新华 49%
7	纺织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红卫 99.975%、范福兴 0.025%
8	纺织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75%、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9	纺织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95%、陈建华 5%
10	纺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9.7%、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73%、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57%
11	纺织	吴江云豪织造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公司	范福兴 49%、金雅萍 51%
12	纺织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公司	蒋剑英 51%；范赢豪 49%
13	物流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1.72%、范红卫 48.28%
14	物流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蒋剑英 80%、金雅萍 20%
15	物流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5%、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5%
16	投资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红卫 26.3224%、陈建华 73.6776%
17	投资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7.5%、范红卫 2.5%
18	投资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80%、范红卫 20%
19	投资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85%、范红卫 15%
20	投资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0%、范红卫 50%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股权比例
21	投资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9.33%、范红卫 0.67%
22	投资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0%、范红卫 50%
23	投资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6.05%、范红卫 3.95%
24	投资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0%、范红卫 50%
25	投资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0%、范红卫 50%
26	投资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50%、范红卫 50%
27	投资	南通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红卫 96%、范福兴 4%
28	投资	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福兴 100%
29	投资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红卫 100%
30	投资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0%、范红卫 10%
31	投资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11.1765%、范红卫 88.8235%
32	投资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9.9202%、范红卫 0.0798%
33	投资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00%
34	投资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10%、范红卫 90%
35	投资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9%、范红卫 1%
36	贸易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40%、范红卫 30%、陈逸婷 30%
37	贸易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廷梅 100%
38	贸易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钮春泉 100%
39	贸易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雪荣 80%、姚伟 20%
40	贸易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秀梅 100%
41	贸易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冯利 100%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股权比例
		司	控制的公司	
42	贸易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玉根 100%
43	贸易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沈卫荣 100%
44	贸易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伟华 100%
45	贸易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小花 100%
46	贸易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顾轶群 100%
47	贸易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狄开松 100%
48	贸易	深圳市港利顺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	贸易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	贸易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00%
51	贸易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1.72%、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48.28%
52	旅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90%、陈建华 10%
53	旅游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100%
54	金融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60%、沈小春 20%、范福兴 20%
55	金融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吴江永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3%、吴江新生喷织有限责任公司 13.33%、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 13.33%、陈建华 12.50%、陈琪 5.33%、苏山龙 0.73%、盛珂春 0.17%、王玮 0.17%、庄建钰 0.1%、钮维华 0.1%、李新 0.17%、王颖 0.07%、周浩锋 0.59%、朱玮玲 0.08%
56	航空服务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57	航空服务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58	航空服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股权比例
	务	务有限公司	制的公司	
59	房地产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范福兴 90.9%、范根生 9.1%
60	房地产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94%、恒力投资 (营口)有限公司 6%
61	房地产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6.67%、营 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93.33%
62	房地产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9.33%、恒力投 资(营口)有限公司 90.67%
63	房地产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0%、范红卫 10%
64	房地产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80%、范红卫 20%
65	房地产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80%、范红卫 20%
66	房地产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0%、范福兴 10%
67	房地产	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 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68	房地产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 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69	房地产	南通力顺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恒力房地产南通有限公司 100%
70	房地产	恒力房地产南通有限 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陈建华 1%
71	房地产	恒力地产(大连)有 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9%、大 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
72	房地产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徐寅飞 60%、谭峰峰 40%
73	房地产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
74	房地产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9.265%、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0.7353%
75	房地产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0%、范红卫 10%
76	房地产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 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0%、大 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50%
77	其他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 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范红卫 95%、范福兴 5%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股权比例
78	其他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	其他	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	其他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81	其他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82	其他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90.5%、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9.5%
83	其他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红卫 60%、吴正军 40%
84	投资	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福兴 50%、陈新华 50%
85	其他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80%

注 1：2015 年 9 月，营口力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恒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和苏州恒臣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已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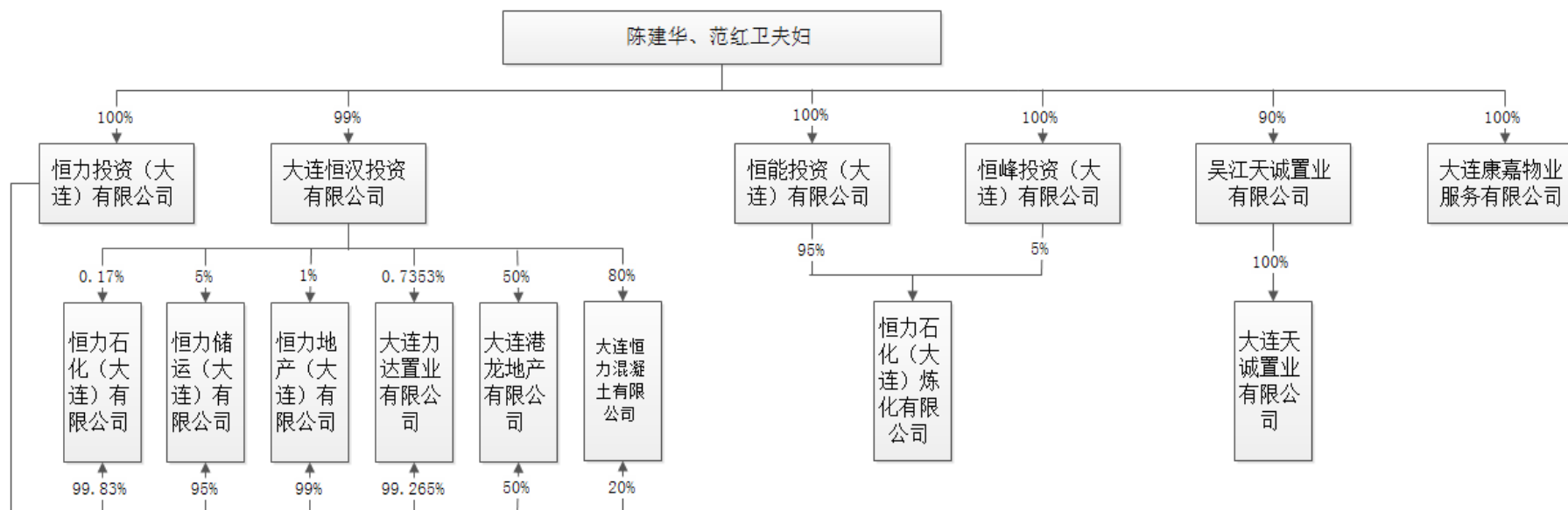
注 2：范福兴系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范红卫之兄，金雅萍系范福兴之儿媳。

注 3：深圳市港利顺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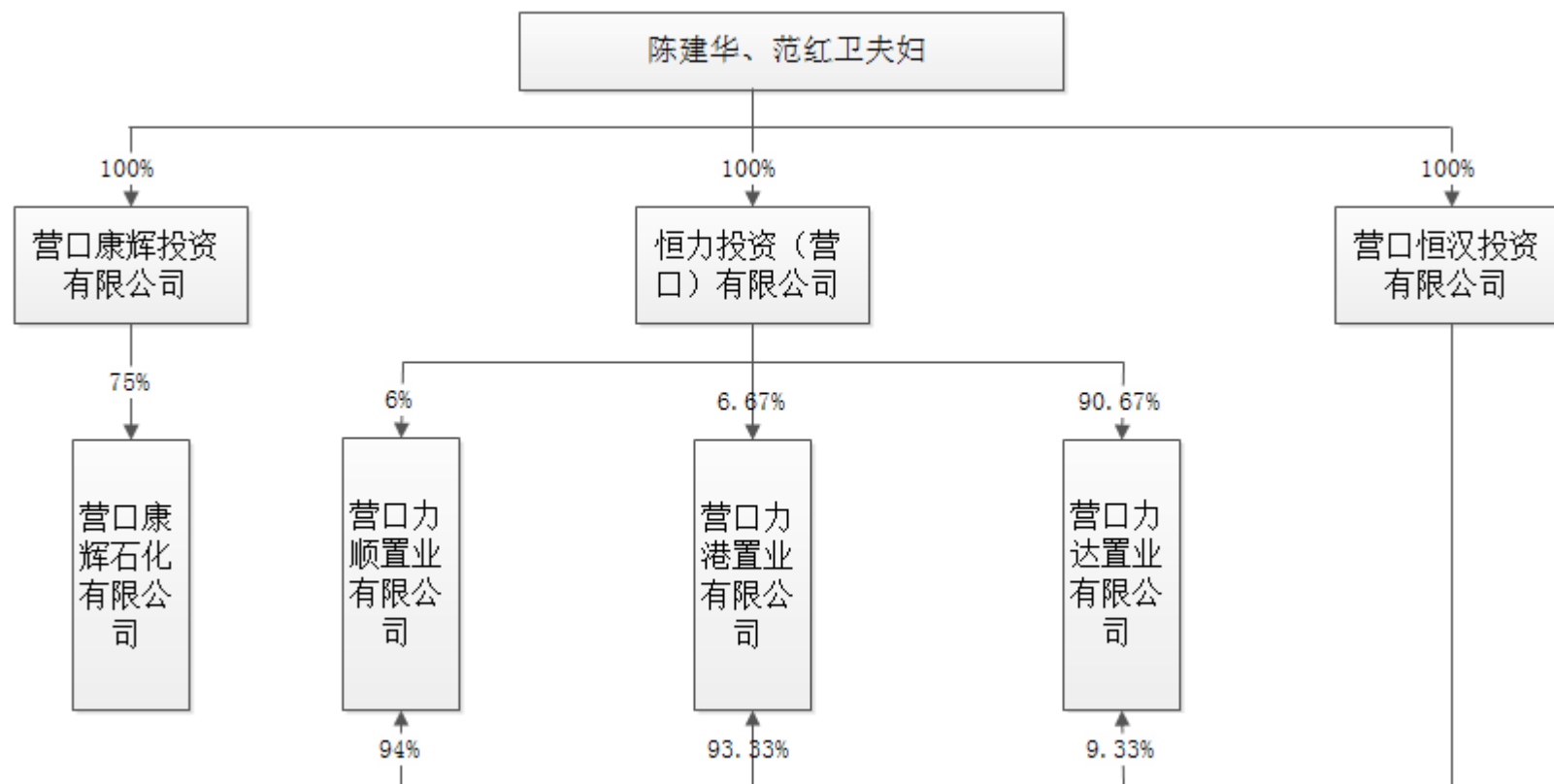
2、陈建华、范红卫直接持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分区域列示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持股企业数量较多，实行分区域管理模式，主要集中在苏州、南通、宿迁、大连、营口、深圳等地，为了清晰说明相关持股企业股权结构，特按照地区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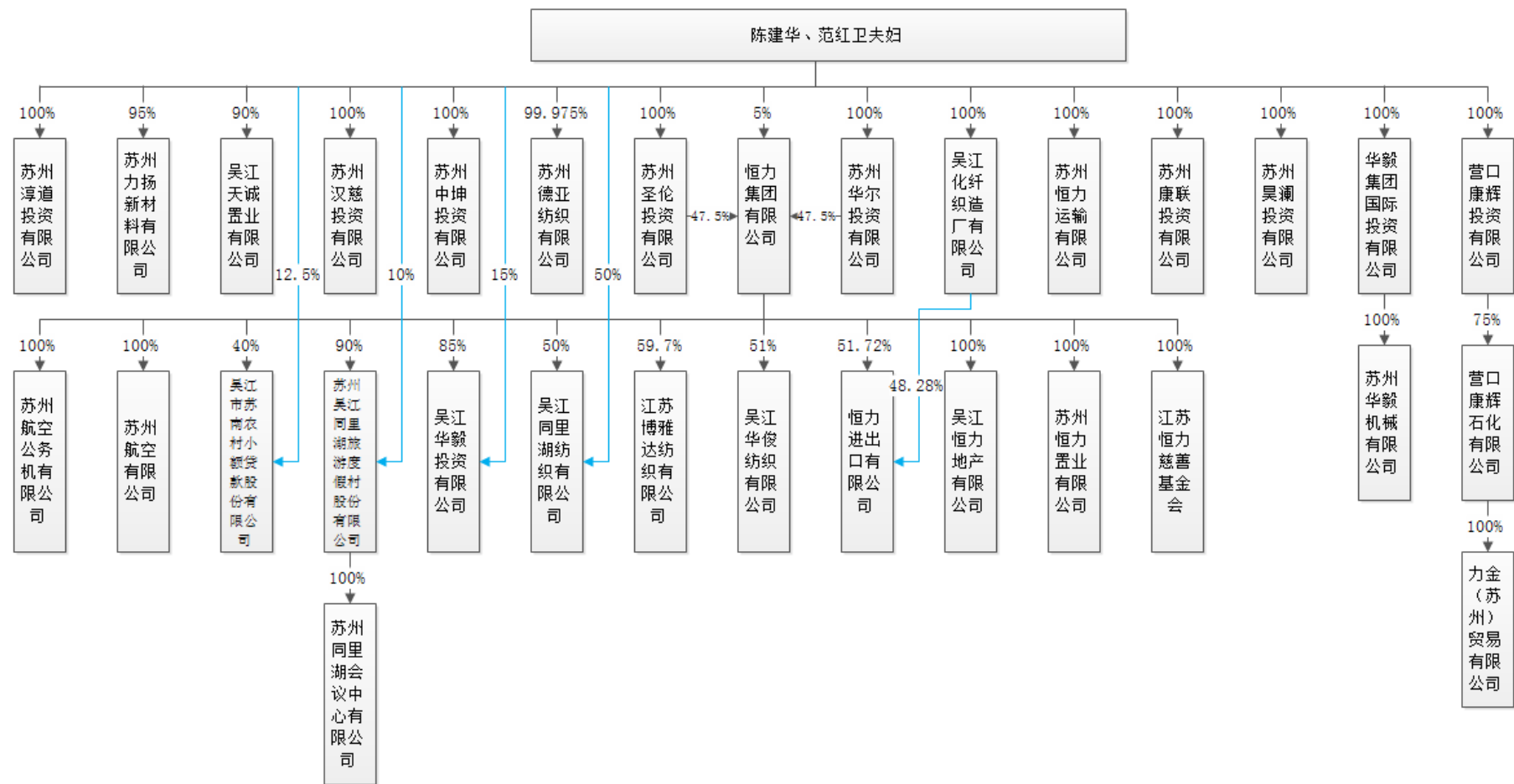
(1) 大连地区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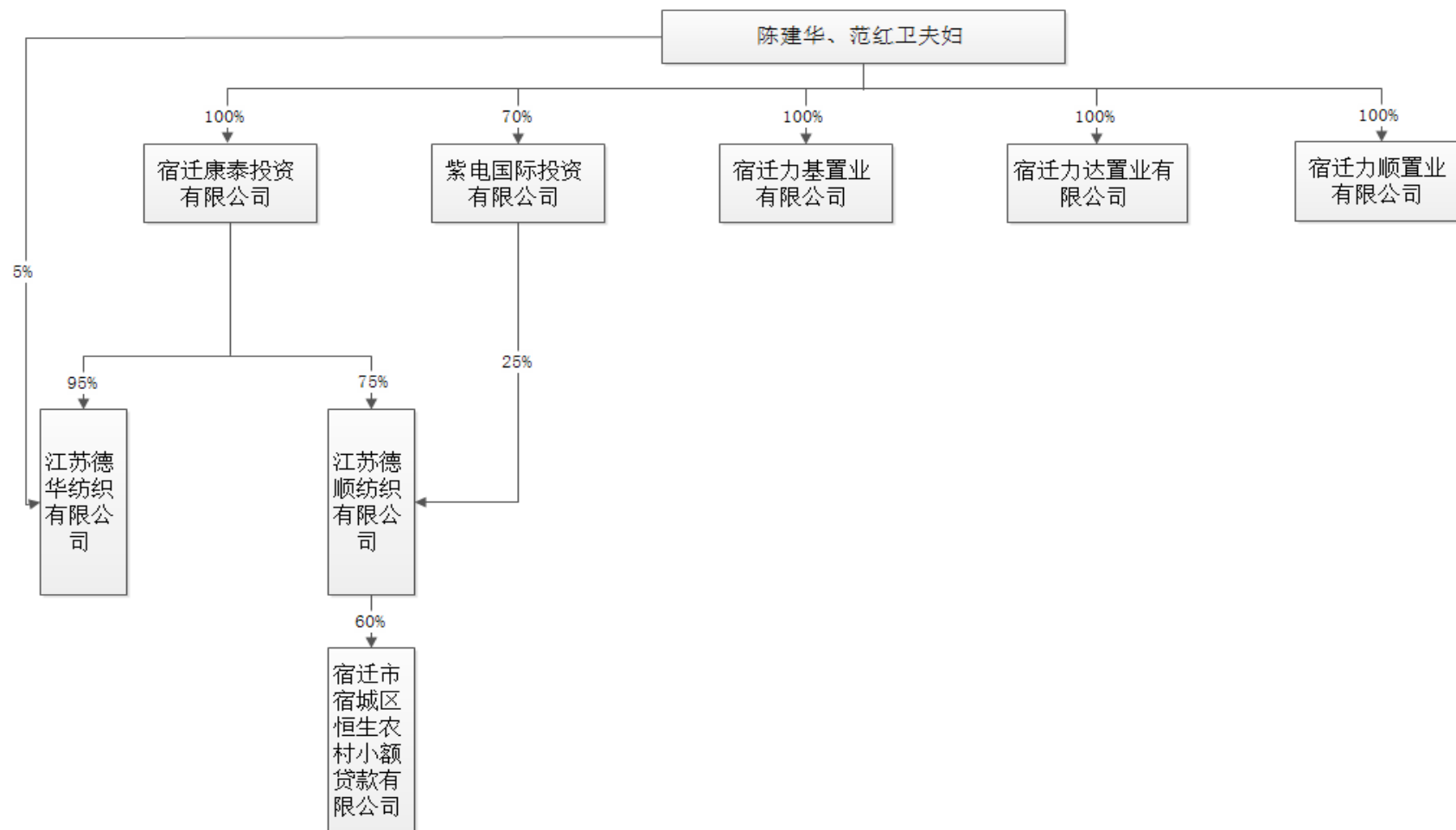
(2) 营口地区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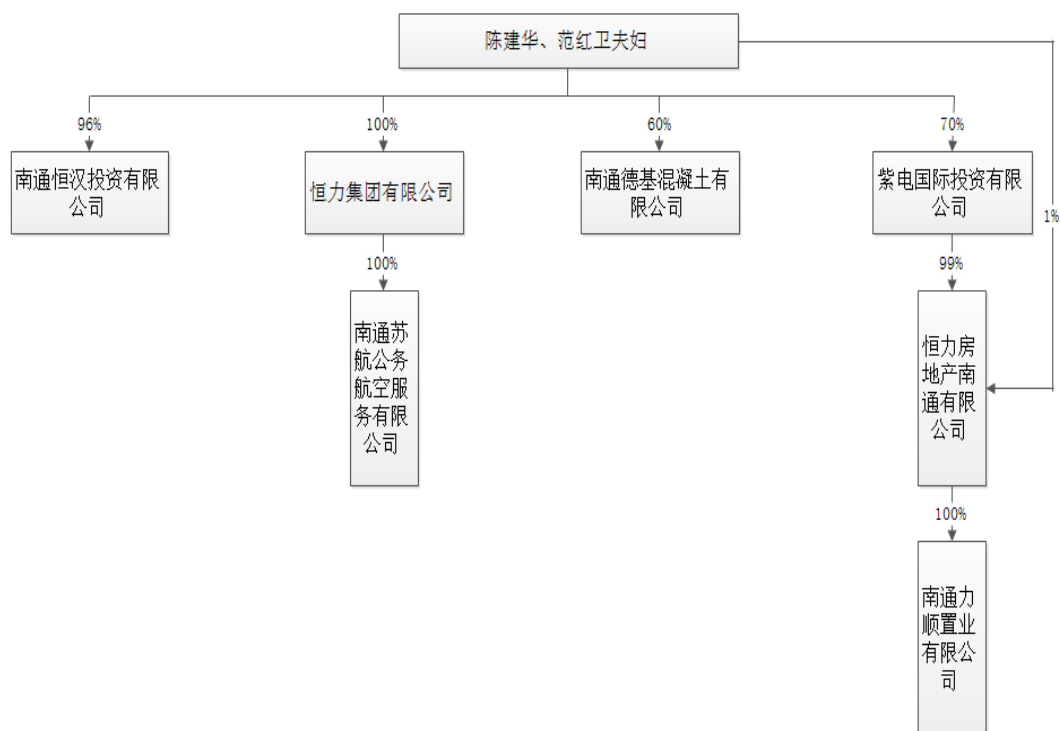
(3) 苏州地区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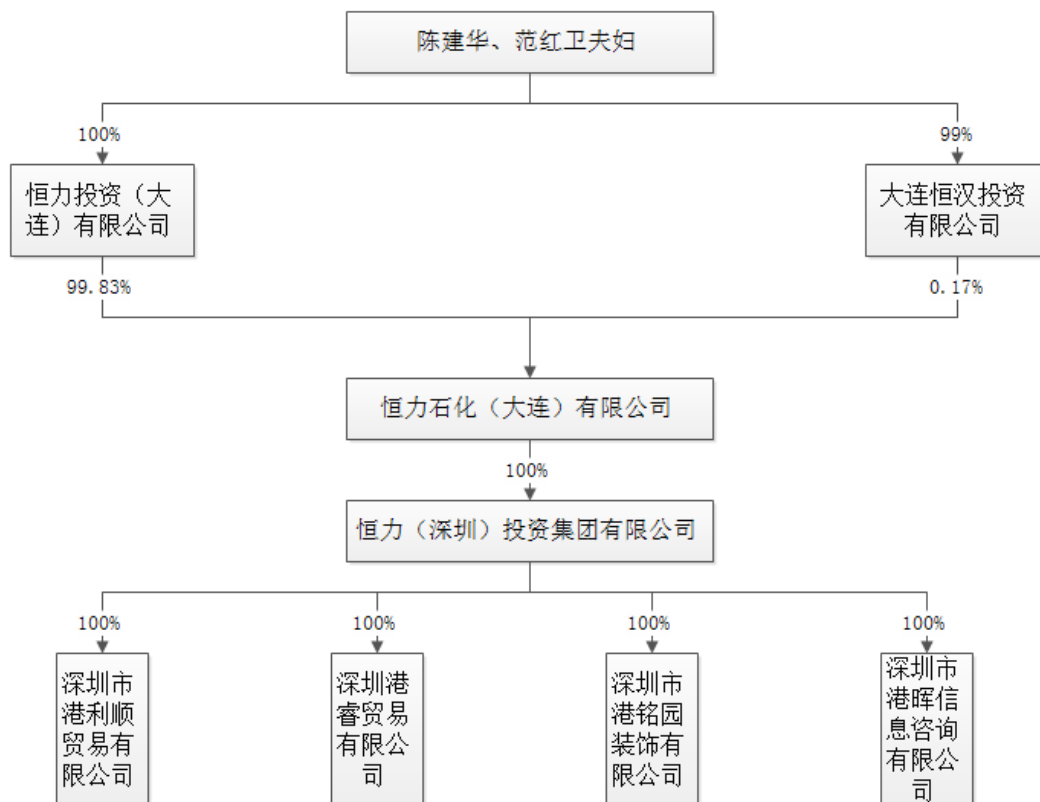
(4) 宿迁地区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5) 南通地区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6) 深圳地区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 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二、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与恒力股份业务相关上下游及类似业务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营业收入及利润等。

(一) 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与恒力股份业务相关上下游及类似业务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1、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上游公司情况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与恒力股份业务相关的上游及类似业务企业主要包括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其中恒力石化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现有注册资本 589,000 万元，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有 99.83% 股权、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7%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石化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2012 年 9 月正式投产，目前年产 PTA660 万吨，是国内 PTA 三大供应商之一。恒力炼化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实际运营。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聚酯薄膜。其三家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其中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6. 30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3,253,095.26	3,378,410.19
负债总额	2,392,446.04	2,516,046.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0,649.22	862,363.88
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32,672.78	2,229,974.91
净利润	-1,234.97	-38,178.28

(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6. 30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72,382.02	22,131.48

负债总额	10,882.02	5,631.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500.00	16,500.00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 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其中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431,079.05	493,462.84
负债总额	295,761.15	364,462.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317.90	128,999.97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28,740.60	123,410.10
净利润	1,766.68	-10,219.21

2、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下游公司情况

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下游公司为纺织行业，其主要业务为纺织制造业务，其生产产品主要为匹布制品，下游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262.55	10,482.33
负债总额	10,350.86	10,562.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31	-80.64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67	-15.58

(2)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256,985.66	250,644.51
负债总额	87,898.42	82,901.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9,087.24	167,743.29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43,556.21	97,686.30
净利润	1,868.95	3,175.99

(3)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19.30	1,180.69
负债总额	373.10	261.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6.20	919.29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924.55	2,279.60
净利润	27.26	69.88

(4)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68,459.69	68,464.41
负债总额	8,749.56	8,749.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10.13	59,714.85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72	-58.02

(5)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252,348.46	247,926.93

负债总额	175,627.93	176,150.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720.53	71,776.69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74,515.95	190,719.91
净利润	4,885.94	5,755.90

(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7,814.58	129,169.09
负债总额	83,223.21	94,677.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591.37	34,491.91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52,203.19	106,289.13
净利润	31.53	23.54

(7)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73,779.59	274,607.62
负债总额	23,335.83	223,482.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43.76	51,124.84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9,424.21	42,354.51
净利润	-728.05	-1,071.82

(二)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补充披露。

三、陈建华、范红卫承诺恒力石化实现利润后注入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恒力石化目前经营情况，分析预计实现利润可能，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规模以及与恒化股份的对比情况。

（一）恒力石化目前经营情况

恒力石化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2012年9月正式投产，目前年产PTA660万吨，是国内PTA三大供应商之一。PTA以石油裂解产品PX为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或称涤纶），终端需求以纺织业为主，是聚酯行业的中间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力石化资产总额为3,253,095.26万元；2014年和2015年1-6月，恒力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974.91万元和1,432,672.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178.28万元和-1,234.97万元。

（二）恒力石化未来实现盈利的可行性分析

恒力石化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规模以及与恒力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恒力股份	资产总额	1,601,659.76	1,742,513.86	1,761,298.12
	负债总额	1,250,121.34	1,298,661.27	1,320,648.56
恒力石化	资产总额	3,253,095.26	3,378,410.19	2,848,297.43
	负债总额	2,392,446.04	2,516,046.31	2,147,755.27
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对比	资产占比	49.23%	51.58%	61.84%
	负债占比	52.25%	51.62%	61.49%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恒力股份	营业收入	750,809.37	1,823,816.71	1,786,451.68
	净利润	36,829.83	54,123.03	27,825.61
恒力石化	营业收入	1,432,672.78	2,229,974.91	2,787,282.19
	净利润	-1,234.97	-38,178.28	-156,380.56
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对比	营业收入占比	52.41%	81.79%	64.09%
	净利润占比	N/A	N/A	N/A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恒力石化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6,380.56万元、-38,178.28万元和-1,234.97万元，恒力石化亏损额度大幅下降，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恒力石化未来短期内实现净利润为正具备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PTA行业步入去产能阶段，有利于恒力石化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中债资信研究报告，2010年下游聚酯行业的产能扩张导致PTA产品供不应求，较高的行业利润吸引大量的新增投资进入PTA行业，其中2011年、2012年和2014年PTA产能增长率高达31.11%、56.83%和31.84%。产能急剧扩大以及下游需求低迷，导致PTA产能过剩现象严重，PTA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使得全行

业亏损面扩大,在此背景下,部分 PTA 厂商由于资金链断裂等原因退出行业,2015 年 7 月,国内 PTA 龙头企业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宣布破产清算,涉及 PTA 产能 330 万吨。翔鹭石化因关联方腾龙芳烃 PX 项目多次发生爆炸导致 450 万吨产能的 PTA 装置停产,重新开工时间尚不明确。PTA 行业的去产能化趋势不可避免,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有效缓解 PTA 行业产能过剩现状,行业集中度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恒力石化作为 PTA 行业三大供应商之一,随着行业去产能化步伐加快,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PTA 出口量持续增长有利于恒力石化销售规模扩大

自 2013 年 5 月开始,PTA 各月份出口量增长较快,同时伴随国内新增产能的投产,PTA 产量增加,2014 年中国 PTA 出口量增加显著,其中 2014 年 11 月份中国 PTA 出口量为 63,936.10 吨,而 11 月份 PTA 进口量 56,532.70 吨,中国 PTA 的月度出口量首度超出进口量,2015 年月度 PTA 出口量持续增长,目前,我国 PTA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印度、中东,其中印度占 47.3%、中东地区占 27.3%,其他国家及地区占 25.4%。随着《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中澳自由贸易协定》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PTA 海外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由于国内 PTA 具备成本优势,随着对外市场陆续打开,PTA 出口量或将继续增加,净出口连续上涨性可能持续。恒力石化作为 PTA 国内三巨头之一,将凭借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进一步抢占海外市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促进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

3、管理水平提高、规模效应增强促使恒力石化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随着行业集中度和规模效应不断增强,PTA 行业的成本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恒力石化自 2012 年 9 月正式投产运营以来,在人才储备、管理架构、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水平尤其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保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恒力石化毛利率分别为 4.60%、4.18%和-1.95%,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同期 PTA 行业龙头恒逸石化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23%、4.13%和 2.47%,荣盛石化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06%、2.3%和 3.03%,作为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恒力石化和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接近,随着 PTA 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进程加快,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并加之龙头企业上下游整合以及产能进一步扩大,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随着恒力

石化三期 220 万吨项目于 2015 年正式投产，恒力石化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加强，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4、恒力石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有利于调整财务结构

PTA 项目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力石化资产总额 3,253,095.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2,446.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4%，其中负债总额大部分为银行借款。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50.67 万元和-410,351.95 万元，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未来年度恒力石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以便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进行财务结构调整，将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综上，随着 PTA 价格不断筑底，淘汰落后产能，PTA 的产品价格将出现回升，并且随着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效应不断增强以及财务结构调整后，恒力石化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在两年内能够实现净利润为正。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该承诺具备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陈建华、范红卫控制企业的相关情况，补充了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与恒力股份业务相关上下游及类似业务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恒力石化目前经营情况并分析了预计实现利润可能，包括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规模以及与恒化股份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随着 PTA 价格不断筑底，淘汰落后产能，PTA 海外市场空间扩大，并且随着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效应不断增强以及财务结构调整后，恒力石化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两年内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

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该承诺具备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2条的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具备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2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的金额较大。恒力股份已对该部分资金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2012年、2013、2014及2015年1-6月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469万、8847万、19932万及12750万。同时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为恒力股份融资提供大额融资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恒力股份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如何计算及确认该项收入及成本核算,占同期恒力股份利润的比例。3)报告期内恒力股份银行融资渠道、借贷与授信额度,其中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比例及金额。4)报告期内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为恒力股份融资提供大额融资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条件。5)结合恒力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恒力股份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恒力股份拆借关联方资金及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恒力股份向关联方支付大额预付款用于采购PTA等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按照行业惯例及恒力石化对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客户通常在发货前

预付，平均预付期限仅为三天，因此上述恒力股份向关联方预付的款项实质上构成关联方对恒力股份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占用恒力股份资金期间平均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22,274.24	34,558.92	13,256.24	10,708.8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24,780.62	34,105.31	14,756.42	-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25,562.80	37,242.63	9,263.57	-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22,714.49	35,716.38	17,389.43	10,046.44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2,106.29	38,442.08	31,430.61	-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24,787.86	35,230.85	13,653.88	-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70.18	-	6,953.79	-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3,810.56	27,455.09	7,442.73	-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22,627.37	33,225.06	9,696.41	23,077.98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965.31	33,128.97	12,239.98	-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1,201.13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488.68	2,094.50	-	11,433.12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	4,618.63	3,220.77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2.94	16,044.80	5,915.84	497.57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	345.70	2,234.42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253.82			
小 计	237,286.29	332,208.90	147,454.09	55,763.96

注：关联方占用恒力股份资金期间平均额为期间内每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恒力股份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每日计算。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198.27	2,052.35	795.37	663.22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1,327.43	2,029.25	885.39	-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339.82	2,227.58	555.81	-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221.38	2,128.76	1,043.37	617.6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1,239.47	2,293.24	1,885.84	-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1,319.05	2,095.65	819.23	-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37.94	-	417.23	-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268.23	1,632.98	446.56	-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212.65	1,976.51	581.78	1,424.32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011.22	1,971.66	734.40	-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66.75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417.62	108.26	-	734.43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	275.10	193.25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55	953.26	354.95	29.85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	187.83	134.06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65.65			
小计	12,750.03	19,932.41	8,847.25	3,469.45

(二) 恒力股份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恒力股份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是恒力股份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恒力股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4,123.03万元、27,825.61万元和35,174.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100.43万元、88,556.07万元和94,411.16万元，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盈利能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股份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占用恒力股份资金已全部偿还，2015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符合前述规定。

二、如何计算及确认该项收入及成本核算，占同期恒力股份利润的比例

恒力股份与关联方约定相互以预付款形式提供流动资金结算资金拆借利息，双方资金占用余额按日计收利息，借款期限内各方利息成本为每日利息成本之合计，借款利率适用同期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一）报告期内，恒力股份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取资金占用费	127,500,279.27	199,324,147.06	88,472,455.94	34,694,475.02
支付资金占用费	-8,472,586.33	-2,490,797.71	-11,676,063.76	-5,116,105.27
资金占用费净额	119,027,692.94	196,833,349.35	76,796,392.18	29,578,369.75
利润总额	473,514,925.60	688,023,644.68	341,565,031.78	441,598,648.08
占比	25.14%	28.61%	22.48%	6.70%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恒力股份资金占用费净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截止2015年8月31日，恒力股份已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来将不再发生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对未来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进行预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二）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2、恒力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恒力股份银行融资渠道、借贷与授信额度，其中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比例及金额

（一）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银行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票据，通过提供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力股份及子公司授信总金额为1,172,000万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余额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融资余额（万元）
------	----------

银行借款	655,932.7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33,322.00
开具信用证	125,503.47
开具保函	7,500.00
小计	1,022,258.19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抵押及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余额	336,066.55	319,450.60	443,773.62	257,011.00
信用借款余额	—	—	—	—
借款总余额	655,932.72	699,663.86	822,032.15	485,389.46
抵押借款占比	51.23%	45.66%	53.98%	52.95%
信用借款占比	-	-	-	-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获得融资，其中银行借款以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除提供抵押担保以外，恒力股份银行借款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二）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为恒力股份融资提供大额融资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条件

（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期末融资余额合计	1,022,258.19	100%
提供质押抵押担保融资余额	711,409.79	69.59%
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310,848.40	30.4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力股份融资余额中由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为公

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310,848.40 万元，占比为 30.41%，恒力股份融资主要以质押抵押担保融资为主。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方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主，均为无条件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未要求恒力股份提供反担保。未来年度，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视恒力股份需要向其无条件提供担保。

（二）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中的“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2、恒力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恒力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恒力股份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同时，通过完善或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制度以及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方式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1）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

采取相应措施。

(2)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成为大橡塑子公司，除了严格履行上述防范措施外，恒力股份、大橡塑严格履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恒力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恒力股份在自有资金富余的情况下出于解决关联方融资困难的目的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标的资产已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前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费用标准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恒力股份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恒力股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较大，抵押借款与保证借款的比例合理，恒力股份关联方为恒力股份提供担保方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主，均为无条件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未要求恒力股份提供反担保。

恒力股份已建立和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恒力股份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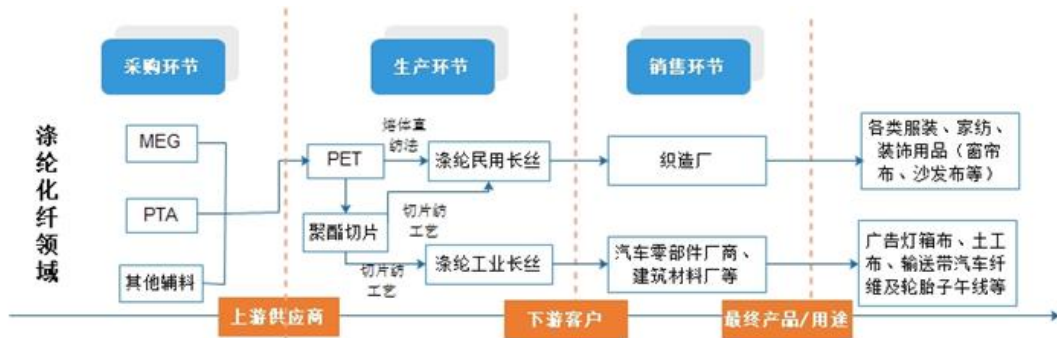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中，部分企业从事化纤制造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是否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中不从事化纤制造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股份 99.99%的股权，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制造。其经营模式如下所示：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经核查，除恒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主要制造企业均未从事化纤制造且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也不包含化纤制造业务，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化纤”描述的制造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板块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及定位
1	纺织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织造、销售：纺织品、化纤原料	纺织织造业务，生产产品为各类织布物料
2	纺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	纺织织造业务，生产产品为高档织物面料。
3	纺织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织物、涤棉布织造、销售；纺织原料销售。	纺织织造业务，生产产品为化纤织物、涤棉布。
4	纺织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纺织织造业务，生产产品为各类织布物料
5	纺织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倍捻丝生产、销售；化纤丝加弹。	纺织织造业务，生产产品为各类织布物料
6	纺织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织造业务，生产产品为各类织布物料

上述企业中，处于纺织板块的公司与恒力股份从事业务处于业务上下游关系，其主要业务为纺织制造业务，其生产产品主要为匹布制品，并用于生产各类

服装、家用纺织品及装饰用品，不从事化纤制造业务。经核查，上述企业均未从事化纤制造业务，与恒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同时，由于恒力股份生产的涤纶丝质量稳定，纺织企业下游客户往往主动要求关联织造企业使用恒力股份生产的涤纶丝，再加上恒力股份与上述关联织造企业的地理位置较近，直接采购具有天然的经济性，并且，涤纶长丝作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在中国化纤网等网站报价信息可公开查询，因此关联织造企业与恒力股份存在一定金额的涤纶丝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不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纤的生产销售、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见对“问题4”之“1）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恒力集团、恒力石化及其他关联企业投资和持股等情况。”的回复。

经核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其的经营范围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恒力集团、海来得、德诚利以及和高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恒力集团、海来得、德诚利、和高投资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

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陈建华、范红卫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

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恒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制造，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子公司存在向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关联方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申请材料是否将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事项充分披露。2)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会计处理原则及对恒力股份收入成本的影响。3)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的最新进展情况。4) 是否存在有关银行就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对恒力股份进行诉讼、索赔等风险，如不存在，请补充提供所涉银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的相关依据。5) 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6) 以上风险对恒力股份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 恒力股份是否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申请材料已将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事项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金额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情形，以实现资金融通及其他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将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票据作为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一）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背景

1、报告期内，资金市场流动性较紧，各商业银行的贷款额度日趋紧张，银行鼓励客户通过申请不占用贷款额度的票据业务来间接实现融资的目的。

2、部分商业银行由于自身业绩考核的压力，对于部分客户适用了较为严苛的贷款条件，在向贷款客户发放贷款的同时，要求贷款客户将银行放出的贷款按约定的比例再次存入银行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从而获取一定数额承兑汇票的开具权利，致使贷款客户并不能完全直接获得现金，而只能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来间接实现融资的目的。

3、报告期内，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低于银行借款利率的情况，因此恒力股份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通资金能节省财务费用。

（二）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具体形式

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与关联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取得银行开具的票据后，将票据交付给该关联方，由其贴现后将票据面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金额归还给恒力股份。

（三）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出票人	交易对方	金额
2012 年度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苏州恒臣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2013 年度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苏州恒臣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6,000.0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9,501.00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4,871.56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5,487.05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7,175.19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8,219.59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 年度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苏州恒臣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28,4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7,919.80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0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543.00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4,205.80
2015 年 1-6 月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655.00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3,067.00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350.00

（四）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规范情况

从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况。

二、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会计处理原则及对恒力股份收入成本的影响。

(一)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会计处理原则

1、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银行存款

2、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关联方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3、关联方贴现后将票据面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金额归还给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付账款

4、票据到期解付时

借：应付票据

贷：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二) 上述行为对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收入成本的影响

由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可知，恒力股份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恒力股份的收入没有直接影响，贴现后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间接节省了恒力股份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所付出的成本；同时，恒力股份将贴现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直接影响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恒力股份流动资金充足，通过银行贷款和合规商业票据的开具足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规范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的最新进展情况。

恒力股份 2015 年起逐步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

四、关于上述行为不存在相关银行诉讼、索赔等风险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未造成危害后果，相关开证银行已出具了说明文件，确

认目前上述行为未出现法律纠纷，不会对恒力股份或其子公司提起诉讼、索赔。

五、关于上述行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的说明

（一）关于上述行为不属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说明

恒力股份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有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但是，恒力股份子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银行融资，并无“骗取财物”的情节，并且有关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恒力股份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其次，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有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给有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经济损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恒力股份及子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上述行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市支行已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不会针对该等行为对恒力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

六、上述风险对恒力股份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上述风险不会对恒力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恒力股份不存在由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而产生诉讼、索赔和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恒力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考虑，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因该等事项受

到损害，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出具承诺：如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恒力化纤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恒力股份免受损害。

（二）恒力股份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杜绝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恒力股份承诺将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七、恒力股份已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2011年8月恒力股份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上述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恒力股份合规、持续稳定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等不规范运行行为的发生。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顾问、会计师及律师认为，申请材料已将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事项充分披露；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且恒力股份已将上述票据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上述行为受到银行诉讼、索赔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恒力股份生产及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恒力股份内控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同时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因该等事项受到损害。

问题 8、证券市场周刊《恒力股份借壳大橡塑悬疑》一文,对恒力股份盈利能力提出了质疑：“恒力股份的主业未改变，如果是新增合并子公司带来净利润的增加，新增几十亿收入带来的净利润要超过原有上百亿收入的盈利”。请你

公司对媒体质疑事项作出解释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对媒体质疑事项做出的有关说明

恒力集团 2014 年发行短融券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的恒力股份主要财务数据与本次报告书的主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恒力集团募集说明书披露恒力股份收入	本次方案披露恒力股份收入	差异
营业收入	2012 年度	1,462,812.95	1,734,876.44	272,063.49
	2013 年度	1,391,836.19	1,786,451.68	394,615.49
净利润	2012 年度	23,301.83	35,174.84	11,873.01
	2013 年度	6,051.22	27,825.61	21,774.39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披露口径差异，之前恒力集团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金额为恒力股份母公司的数据，而本次报告书披露的是恒力股份合并的数据，合并范围包括了母公司本部、子公司德力化纤、子公司恒科新材和子公司苏盛热电四家公司主体；②本次方案公布数据中针对历史上关联方对恒力股份的资金占用补充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③新增的热电业务报告期经营稳定，持续盈利良好，增厚了拟置入资产恒力股份的总体业绩。

营业收入差异原因的具体数据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核对过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恒力集团募集说明书披露恒力股份营业收入	1,462,812.95	1,391,836.19
德力化纤营业收入	228,341.16	215,459.15
恒科新材营业收入	0.00	142,998.75

苏盛热电营业收入	86,172.94	80,588.49
合并抵消	-42,450.61	-44,430.90
本次方案披露营业收入合计	1,734,876.44	1,786,451.68

净利润差异原因的具体数据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核对过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恒力集团募集说明书披露恒力股份净利润	23,301.83	6,051.22
补提关联资金占用利息	591.73	3,425.31
德力化纤净利润	3,277.19	32.44
恒科新材净利润	-2,615.80	2,014.56
苏盛热电净利润	10,451.60	16,507.44
合并抵消	168.29	-205.36
本次方案披露净利润合计	35,174.84	27,825.61

经核查，上述差异系数据核对的口径不同所致，报告书披露的标的资产恒力股份的财务数据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合并子公司新增收入带来净利润超过母公司原来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苏盛热电纳入合并范围，受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影响，苏盛热电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较高，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12.13%和 20.48%，超过恒力股份母公司的净利率水平，从而使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加有限的情况下，净利润增加较快。

此外，2012-2013 年恒力股份合并报表净利润包含了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从而使在不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增加了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为解决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对公司业务进行了必要的整合和梳理，经审计的恒力股份的财务数据已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预测 2015 年下半年主营收入为 592,054 万元,净利润为 21,278 万元,同时预测 2016 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将增长 5%-10%，请你公司:1) 结合 2015 年下半年收入及订单情况，补充披露 2015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实现的可能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恒力股份预测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一、2015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实现的可能性

(一) 标的企业 2015(7-11)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恒力股份提供的 2015 年 11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审），恒力股份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预测	2015 年 (1-11)未审数	2015 年(1-6) 已审数	2015 年 (7-11)未审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592,054.06	957,112.31	515,137.22	441,975.09	74.65%
毛利率	11.06%	11.52%	9.04%	14.41%	
净利润	21,278.47	43,401.58	18,744.77	24,656.81	115.88%

根据标的企业 2015 年 1-6 月和 1-11 月的财务数据数据，标的企业 2015 年 7-11 月份营业收入完成了预测的 2015（7—12）营业收入的 74.65%，净利润已完成预测的 2015（7—12）净利润的 115.88%。

标的企业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在于产品的主要原料 PTA、MEG 2015 年下半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 2015 年 7-11 月份，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良好，在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利润的上升，主要原因在于：①主要原材料 MEG 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在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加；②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初见成效。标的企业的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部分高端产品其他企业无法生产，因此，该产品议价能力强，有绝对定价

权，但其生产用的主要材料与其他产品一致，营业成本相对稳定，产品的附加值高。③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到期，评估谨慎考虑预测期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2015 年 10 月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已公示，因此，2015 年（7—11）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率低于预测所得税率也是净利率高于预期的重要原因。

（二）合同订单情况

标的企业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并要求款到发货。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合同定量不定价，结算价格随市场波动；对客户的供货采用均量发货的形式，避免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影响。

由于标的企业产品的质量在同行业中优良，产品市场份额高，主要客户与标的企业签署执行期的合同期基本为一年。报告期内，标的企业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鉴于标的企业的市场规模、产品质量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可能性较大。

（三）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综上所述，标的企业在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水平时，能够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产量，提升企业整体利润水平，因此，2015 年业绩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恒力股份预测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的合谨慎性及判断依据。

恒力股份主要产品为涤纶民用长丝和工业长丝产品，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1）可比公司近 3 年经营为盈利公司；（1）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 3 年上市历史；（3）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化学化纤制造业-涤纶丝，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3 年。我们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标的企业与可比上市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比较如下：

1、涤纶民用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2015 中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2012 年报
桐昆股份	主要产品收入 (万元)	1,050,294.57	2,358,061.37	2,142,606.42	1,811,952.19
	收入增长率(%)	-10.92	10.06	18.25	
	产品毛利率 (%)	8.1	4.36	3.86	5.94
华西股份	主要产品收入 (万元)	91,618.25	194,793.56	191,744.46	241,156.19
	收入增长率(%)	-5.93	1.59	20.49	
	产品毛利率 (%)	7.05	4.2	1.49	2.18
恒力股份	产品收入(万元)	496,867.58	1,173,514.87	1,048,165.23	1,001,746.56
	收入增长率(%)	-15.32%	11.96%	4.63%	
	产品毛利率 (%)	11.56	6.65	6.40	9.2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5 年收入增长率年化处理

2、涤纶工业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2015 中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2012 年报
海利得	主要产品收入 (万元)	65,596.59	144,467.14	143,665.76	140,060.34
	收入增长率(%)	-9.20	0.56	2.57	
	产品毛利率 (%)	23.28	20.59	15.76	13.46
尤夫股份	主要产品收入 (万元)	82,783.04	178,505.15	111,585.83	66,736.50
	收入增长率(%)	-7.25	59.97	67.20	
	产品毛利率 (%)	19.32	17.62	13.71	15.78
恒力股份	产品收入(万元)	63,619.38	163,186.98	180,239.21	166,497.57
	收入增长率(%)	-22.03	-9.46	8.25	
	产品毛利率 (%)	12.33	14.33	8.85	3.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企业的主打产品涤纶民用丝 2013、2014、2015(1-6) 平均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是由于标的企业有效地利用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产量，提升了企业盈利能力。

涤纶工业丝 2013、2014、2015(1-6)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对于未来盈利预测,综合企业实际情况,产量适当考虑超细丝和复合丝增长,其他产品参照 2014 年(1-6)同期占全年的销量比例,并考虑报告日已实现的销量预测 2015 年销量,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总量逐年下降,原因是由于超细和复合丝的单位产能比常规丝要小,随着超细和复合丝产量的逐年增长,其占用的设备装置也将越来越多,相应常规丝所占用的设备装置将减少,其产能也将逐步下降,因此,产品的逐步转换将造成总产能逐年下降。产品价格适当考虑超细丝和复合丝的实际价格上涨,其他产品仅考虑通胀因素的上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在 2.9%-4.4%,考虑到标的企业未来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且部分固定费用不会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因此预测未来毛利在 10%-15.5%。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因此,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收入和毛利率等参数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恒力股份 2015 年业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恒力股份预测的收入和毛利率等参数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大橡塑将全部资产负债等剥离给大连国投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及担保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分

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	2015年9月30日	变化
短期借款	80,196.00	66,196.00	-14,000.00
应付票据	20,031.18	20,342.88	311.70
应付账款	22,301.29	21,617.91	-683.38
预收款项	16,639.54	14,645.93	-1,993.61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应交税费	-443.97	-127.64	316.33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应付款	13,753.24	24,792.22	11,038.9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3.79	943.20	-250.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671.07	148,410.51	-5,260.56
长期借款	288.67	393.40	104.73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5.27	20,373.47	1,03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19,623.95	20,766.87	1,142.92
负债合计	173,295.01	169,177.38	-4,117.6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橡塑母公司债务总额173,295.01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100,515.85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72,779.1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橡塑母公司债务总额169,177.38万元，其中金融债务余额约人民币86,932.28万元，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余额人民币82,245.10万元。

大橡塑母公司债务余额的变化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减少及向大股东大连国投借款金额的增加，主要背景为在本次重组方案公告后，依据银行现有相关规定，原有银行债权人一般不会新增对大橡塑的融资借款，而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大股东大连国投对上市公司提供了借款支持。

目前，大橡塑就本次重组涉及债务转移已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已获得全部银行债权人的回复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橡塑已获得大部分其他债权人的确认。大橡塑取得债权人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回函涉及债务	比例
银行债权	86,932.28	86,932.28	100%
业务往来一般债权人	82,245.10	67,530.90	82.11%
债务余额合计：	169,177.38	154,463.18	91.30%

二、关于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大橡塑尚存在少部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收到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综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橡塑债务总金额 91%以上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均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其与大橡塑签署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转移至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并视情况签署新的合同。同时，《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经约定，如因大橡塑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大橡塑被债权人追偿，则在大橡塑先行偿付后再向营辉机械追偿。

此外，大连国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如相关债权人要求其提供担保的，大连国投同意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保证担保；如债权人不同意该等债务转移至大连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大连国投同意由其承接该等债务。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大橡塑已取得大多数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且尚未出现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形；其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不会损害其利益，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大橡塑存在部分授权未发证专利。且与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1 项专利，暂未取得共有人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专利共有人同意函取得的最新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专利授权未发证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暂未取得共有人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函情况的说明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大橡塑拥有的 151 项专利中，编号为 ZL201010522908.0 的专利系大橡塑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截至目前，大橡塑已取得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大橡塑对该项专利之共有权益转让至大连国投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的同意函，暂未取得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前述共有权益转让至大连国投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的同意函。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商务部等主管部门的批准予以实施后，如在交割日之前大橡塑仍未取得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大橡塑对上述专利之共有权益转让至大连国投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的同意函，则大橡塑不得就该项专利申请共有权人变更登记，该项专利上大橡塑之共有权益也无法转移至营辉机械。

针对上述风险，大连国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共有资产的，因共有权人不同意转让或其他原因致使该等资产的权利人无法变更的，大连国投将仍支付转让价款，并同意不会因此向大橡塑提出任何补偿、索赔和其他主张。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营辉机械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本次重组实施前仍无法取得特拓（青岛）轮胎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大橡塑对上述专利之共有权益转让至营辉机械的同意函，不影响其向大橡塑支付转让对价，营辉机械也不会因此向大橡塑提出任何补偿、索赔和其他主张。前述转让专利共有权益尚未取得

部分共有人同意的情形不会损害大橡塑利益，亦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专利授权未发证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重组报告书中》原披露的 15 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大橡塑拥有的 151 项专利，其专利证书均已取得；关于部分专利授权未取得专利证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已经消除。因此，除上述个别专利共有权益尚未取得部分共有人同意而无法置出，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之外，大橡塑将上述专利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非股权资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大橡塑拥有的 151 项专利，其专利证书均已取得；虽一项专利共有权益尚未取得部分共有人同意而无法置出，但已取得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的承诺，不会影响置出资产的作价和出售资产价款的支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大橡塑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均由大连国投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请你公司结合承接主体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 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安置方式等内容。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是否具备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 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员工安置的承接方为营辉机械。营辉机械系大连国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特别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大橡塑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营辉机械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具有安置置出资产员工的能力。

置出资产员工安置的具体方案为：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与拟置出资产相关、并与大橡塑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进入营辉机械；自交割日起，由大橡塑、相关员工及营辉机械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营辉机械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它相关变更手续；前述因劳动合同主体变更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营辉机械承担；对于不同意变更至营辉机械的员工所涉及的解除劳动合同或赔偿事宜，由营辉机械协调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由营辉机械承担；大橡塑、恒力集团或恒力股份不承担因劳动合同主体变更而产生的的任何费用和资金赔付。

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大连国投已出具《承诺函》，本次置出资产有关的大橡塑的员工将转入营辉机械，并由大橡塑、营辉机械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对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的上述转移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员工安置等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罚款、索赔等）由大连国投承担，并同意不再向大橡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目前尚无相关员工提出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情形。

营辉机械注册资本5亿元，并且后续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具有安置置出资产员工的能力，同时，大连国投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安置置出资产员工而引起的责任，大连国投系大连国资委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大连国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77,277.80	1,264,929.94

负债总额	688,848.60	670,167.10
所有者权益	688,429.19	594,762.84
损益表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71,454.14	970,397.37
营业利润	45,895.01	67,629.77
净利润	35,725.21	64,931.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03.71	31,408.52

目前，大连国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足以承担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的上述转移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员工安置等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罚款、索赔等）。

三、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出现未在在本次资产出售之目的而对拟置出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且在基准日前发生的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含因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的经营行为引致的在基准日之后发生的诉讼、纠纷、处罚等所产生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所列），均应由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代替大橡塑承担。

综上，营辉机械为大连国投的全资子公司，且大连国投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承接主体或承接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较低。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营辉机械同意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营辉机械无法承担该等费用，营辉机械之控股股东具备相关履约能力大连国投也已承诺承担该等费用及责任并不再向大橡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同时，上市

公司员工同时或大面积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较小，且上述各方具备履约能力，大橡塑不存在承担该等费用及责任的风险较小。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部分自有房产设定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抵押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2)**是否存在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恒力股份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回复如下：

一、恒力股份部分自有房产设定抵押的原因、主债权种类及主债权人、用途及偿债能力

1、设定抵押的原因

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设定抵押系为了日常经营所需而向银行融资（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形成。

2、主债权种类、主债权人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设定抵押涉及主债权人、主债权种类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用途	主债务人
1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82 号	19,20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3,500.00	借款	流动资产贷款、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2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83 号	12,814.34			借款	流动资产贷款、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3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84 号	77,095.27			借款	流动资产贷款、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4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85 号	5,952.68			借款	流动资产贷款、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5	恒力股	吴房权证	14,454.18	中国建设银	23,700.00	承兑	购买商品	恒力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²)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用途	主债务人
	份	盛泽字第02031790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股份
6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791号	13,648.75			承兑	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7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792号	79,652.39			承兑	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8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58号	38,424.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70,467.84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9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59号	2,665.96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10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0号	2,823.57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11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1号	90,971.80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12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2号	30,458.40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13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3号	10,000.30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14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4号	15,695.86			借款	项目贷款	恒力股份
15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7号	6,403.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5,536.02	借款、承兑、信用证
16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8号	14,928.24	借款、承兑、信用证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17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69号	8,490.57	借款、承兑、信用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²)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用途	主债务人
		号				证		
18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0号	9,028.77			借款、承兑、信用证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19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1号	16,349.39			借款、承兑、信用证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0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2号	11,256.82			借款、承兑、信用证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1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3号	11,143.03			借款、承兑、信用证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2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4号	136.14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3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5号	27,846.18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4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6号	2,035.98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5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7号	29,596.00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6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8号	63,798.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0,000.00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7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79号	14,820.60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8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80号	11,744.47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29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81号	8526.12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30	恒力股	吴房权证	78,705.43			借款、	流动资产贷	恒力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用途	主债务人
	份	盛泽字第02032682号				承兑	款、购买商品	股份
31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83号	632.34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32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84号	35,487.28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33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85号	36,663.31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34	恒力股份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2686号	256.05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恒力股份
35	德力化纤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2010055号	28,404.13			承兑	购买商品	德力化纤
36	德力化纤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2010056号	27,80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500.00	承兑	购买商品	德力化纤
37	德力化纤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2010060号	25,106.06			承兑	购买商品	德力化纤
38	德力化纤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2010057号	83,461.06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德力化纤
39	德力化纤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2010058号	5,60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8,250.00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德力化纤
40	德力化纤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2010059号	29,421.67			借款、承兑	流动资产贷款、购买商品	德力化纤
41	苏盛热电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2774号	14,61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承兑	购买商品	苏盛热电
42	苏盛热电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9378	7,317.54			承兑	购买商品	苏盛热电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用途	主债务人
		号						
43	苏盛热电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13498号	51,617.21			承兑	购买商品	苏盛热电

上述抵押均为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所需而向银行贷款所形成，主债权种类为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承兑，该借款及承兑均用于恒力股份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主债务人均均为恒力股份及子公司。

3、关于恒力偿债能力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规模与恒力股份相当的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桐昆股份	50.64	0.88	0.48
恒逸石化	72.77	0.65	0.55
荣盛石化	74.63	0.44	0.38
平均数	66.01	0.66	0.47
中位数	72.77	0.65	0.48
恒力股份	78.05	0.70	0.43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相差不大。主要原因在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报告期内股权融资较为频繁，作为非上市公司的恒力股份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2012-2014 年分别为期内分别为 9.44 亿元，8.86 亿元、31.31 亿元，充分的现金流量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力股份货币资金余额高达 30.10 亿元，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 66.50%，货币资金对短期借款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反馈披露意见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上述部分主债权合同的要求按期、及时履行了偿本付息义务，相应房产抵押随之解除；就尚未到期的主债权合同，除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按期偿本付息以解除相关房产抵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

由此可见，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债权并导致债权人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即使出现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权的情形，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提供担保，或安排其他关联企业为提供新的担保）以替代相应自有房产的抵押担保。因此，上述房产因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使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较小，不会对恒力股份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恒力股份部分自有房产设定抵押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认为：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设定的抵押的主要原因在于解决自身资金融资需求问题，该等抵押的主债权人主要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贷款银行，恒力股份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恒力股份自有房产设定的抵押会随着其债务的偿还而自行解除。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抵押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不会对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子公司苏盛热电发电业务仅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而尚未取得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苏盛热电正积极办理机组运营的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认证续展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苏盛热电机组临时运营证明续展情况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作为《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机构，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每年向苏盛热电发放《机组临时运营证明》，许可苏盛热电热电联产项目 1 号-4 号机组从事热电生产业务。目前苏盛热电持有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述机组至今运作正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关于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办毕时间的说明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所发《关于开展 2015 年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 2015 年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专项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5]469 号）要求，对存量未核准燃煤机组有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尤其是纳入国家能源局火电规划建设指导意见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模内的项目，是否按要求完善核准手续；已取得核准手续的，是否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目前苏盛热电已将机组自查情况报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并已由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将该专项核查意见报至国家能源局。根据《通知》的规定，本次专项监管从 2015 年 9 月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结束。分为自查、核查和整改总结三个阶段。苏盛热电将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出具的专项监管报告进行整改，目前苏盛热电还未收到相关整改通知。

三、关于逾期未办毕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影响的说明

报告期内，苏盛热电持续取得由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发放的《机组临时运营证明》，苏盛热电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预计苏盛热电在取得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将持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

若苏盛热电逾期未办毕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或未来“机组临时运营证明”不能按时取得，苏盛热电可能面临热电联产项目 1 号-4 号机组无法继续正常运营的风险。

为此，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机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继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机组运营许可，则恒力股份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按本次评估作价以现金回购该等机组。恒力股份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则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6、关于部分权属资产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等事项的说明”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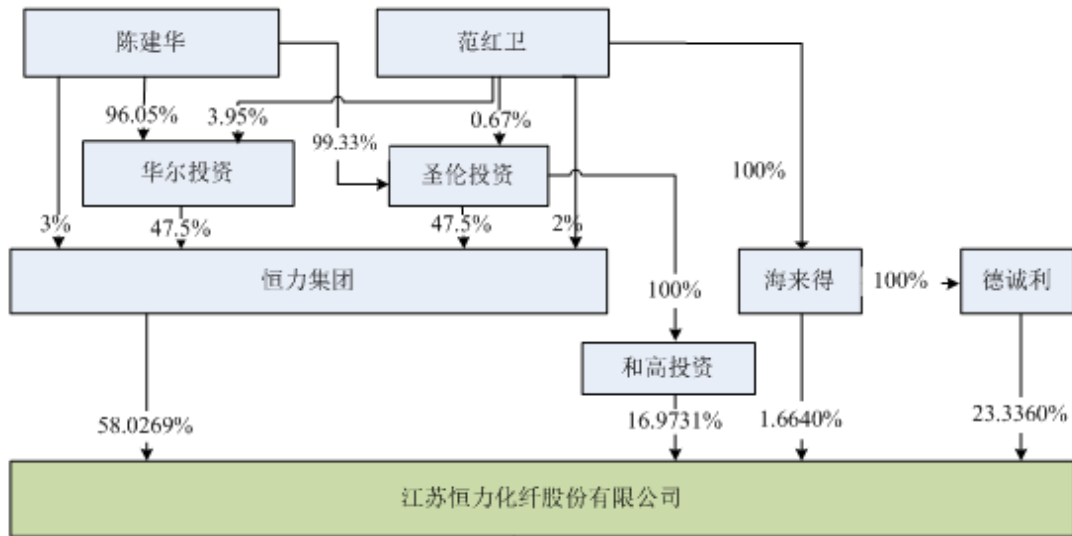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苏盛热电目前正在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办理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报告期，苏盛热电持续取得由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发放的《机组临时运营证明》，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继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机组运营许可，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按照苏盛热电本次交易评估值回购的承诺，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苏盛热电目前暂未办理正式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为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上述四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且海来得直接持有德诚利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上述四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且海来得直接持有德诚利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四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本次拟置入标的资产恒力股份全部 220,800 万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集团	128,123.3952	58.0269%
2	德诚利	51,525.8880	23.3360%
3	海来得	3,674.1120	1.6640%
4	和高投资	37,476.6048	16.9731%
合计		220,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假定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大连国投	27,733.29	41.53%	7,713.04	3.00%	7,713.04	2.73%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81.84%	210,653.03	74.51%
其中：恒力集团	—	—	150,159.42	58.33%	150,159.42	53.11%
海来得	—	—	3,731.92	1.45%	3,731.92	1.32%
和高投资	—	—	4,425.15	1.72%	4,425.15	1.57%
德诚利	—	—	52,336.55	20.33%	52,336.55	18.51%
重组前大橡塑 其他股东	39,045.40	58.47%	39,045.40	15.17%	39,045.40	13.81%
不超过 10 名特			—	—	25,316.46	8.95%

定投资者						
合计	66,778.68	100.00%	257,411.46	100.00%	282,727.92	100.00%

注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4.82 元/股计算,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6.32 元/股计算。

注 2: 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本次交易对方。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之“（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 上述四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且海来得直接持有德诚利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合并计算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问题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是, 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各案前, 不能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大连国投和营辉机械, 其中股票认购对象为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非公开募集资金, 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恒力集团为恒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其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股东结构为华尔投资和圣伦投资各持有 47.50%股权、陈建华持有 3%股权和范红卫持有 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力集团以自有资金投入恒力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德诚利、海来得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来得持有德诚利 100%股权，范红卫持有海来得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由其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属于私募基金。并且德诚利、海来得为并非中国境内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因此德诚利、海来得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和高投资由圣伦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高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恒力股份，并非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本次

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之“（六）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恒力股份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持续新产品开发方面的重要因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恒力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如下：

姓名	简历
金管范	1968 年出生，韩国庆熙大学化学纤维专业硕士学位。具有近 20 年的化纤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韩国高合公司、山东省青岛高合公司，从事涤纶（POY，FDY）生产管理、差别化产品（POY，FDY，DTY）开发等工作；2008 年加入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公司新产品研发部部长。
王山水	54 岁，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任河南省新乡化纤厂任技术员；1986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河南省漯河市针织化纤厂技术部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海南振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恒力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恒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尹立新	1967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高级工程师。具有 20 余年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西柳州市化学纤维厂，历任工艺工程师、分厂生产厂长等职，2003 年加入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长丝部经理等职。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化状况。

（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恒力股份已与金管范、王山水、尹立新签订《劳动合同》，对服务期限等方面做出具体约定，以确保恒力股份的利益不受损失。同时，恒力股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持续的保密宣传教育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保持交易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交易双方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恒力股份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同时，恒力股份崇尚技术革新，把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鼓励员工创新，注重技术人员培养，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为促进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发展，提高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恒力股份建立了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政策与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度。恒力股份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水平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

2、与政府吸引人才措施相结合，使技术人员享受到相应的优惠政策。对作出贡献的技术人才，公司除进行物质激励之外，还积极上报当地政府，帮助技术人员获得当地“生活绿卡”，在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入托、户籍及居留服务、购房等生活上享受各项优先待遇。截至目前，恒力股份已有 20 多位技术人员享受政府人才补助政策。

3、完善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建立健全技术人员晋升考核机制。恒力股份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形式，向技术人员提供学位进修和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技术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恒力股份与四川大学采取联合办学的形式，建立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班，向技术人员提供学位进修，由企业提供学习场所并免除一切学杂费。截至日前，已有数十名技术人员获得国家“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职称。

4、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福利措施，解决其后顾之忧。恒力股份已建立完善的职工生活区配套设施，获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免费享有企业提供的三室两厅、二室一厅的精装修住房，主任工程师配有

企业提供的专属办公用车。同时企业积极解决外地技术员工的子女就学问题，并免费提供员工子女上下学专车接送服务。

综上，恒力股份已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作出了较强的应对措施，有效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建立健全了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保证技术员工晋升渠道通畅，有效降低因个别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4、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力股份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应对措施有效且针对性强，有效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建立健全了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保证技术员工晋升渠道通畅，有效降低因个别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恒力股份因买卖合同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恒力股份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所披露的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恒力股份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4月18日，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恒力股份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炭，但恒力股份未按时支付货款，请求判令：（1）恒力股份立即支付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货款人民币15,359,076.73元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上述货款应付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暂从2013年7月3日计算至2014年4月26日为人民币762,834.14元，总计人民币16,121,910.87元；（2）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恒力股份承担。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苏盛热电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苏盛热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以次充好，供应的煤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供应煤炭共计1,182,707,860元，苏盛热电请求判令：（1）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因其所供应的煤炭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向苏盛热电支付违约金177,406,179元；（2）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3年9月1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诉保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苏盛热电于2013年9月17日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7,835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查封担保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的房产（产权证号：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776号、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778号）；（3）查封担保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1）第20027035号）。

2013年10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中商初字第1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2014年3月，被告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双方在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炭，但苏盛热电未按时支付货款，反诉请求为：（1）判令苏盛热电立即支付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货款人民币6,850,534.41元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上述货款应付之日至法院判决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暂从2013年10月1日计算至2014年4月1日为人民币208,941.3元，总计人民币7,059,475.71元；（2）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由苏盛热电承担。

2015年6月2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商初字第0153-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苏盛热电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告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17,835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苏盛热电与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苏盛热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次充好，供应的煤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供应煤炭共计468,185,971.47元，苏盛热电请求判令：（1）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因其所供应的煤炭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向苏盛热电支付违约金70,227,895.71元（2015年4月13日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被告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由70,227,895.71元变更为88,106,537.607元）；（2）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3年9月，苏盛热电就该诉讼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前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冻结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65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由担保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3年9月1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诉保字第002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苏盛热电子2013年9月17日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65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查封担保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的房产（产权证号：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777号）。

2013年10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中商初字第15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2014年4月，被告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答辩并提起反诉，认为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

炭，但苏盛热电工作人员在煤炭取样化验后提高数据中的水分，对供应商所供煤炭“压卡压吨”，而加全水分以后出具的化验报告是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苏盛热电由此获得了不正当利益，请求为：（1）驳回苏盛热电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苏盛热电承担；（2）判令苏盛热电赔偿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元，反诉诉讼费由苏盛热电承担。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4、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与恒科新材料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其与恒科新材料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购煤协议，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炭，但恒科新材料未按时支付货款，请求判令：（1）恒科新材料立即支付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所欠煤炭货款人民币 1,790,332.82 元，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上述货款应付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暂从 2013 年 6 月 14 日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为人民币 94,589.3 元，总计人民币 1,884,922.12 元；（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恒科新材料承担。

2015 年 2 月 2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通商初字第 003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恒科新材料应向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90,332.8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790,332.8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同时案件受理费由恒科新材料负担。

恒科新材料不服一审判决，认为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存在煤炭买卖合同关系以及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已经了交付煤炭，对方提交的证据因涉及来建生、罗伟杰（案外人恒力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盛热电的采购负责人）相关刑事犯罪，不具有合法性，遂提出上诉。2015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中商终字第 01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该案执行通知书为（2015）通执字第 01793 号，执行标的为 2,026,935.9 元。根据恒力股份提供的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交易凭证及说明，恒科新材料通过向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账户支付 2,049,604.82 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保金费用。

2015 年 6 月 4 日，恒科新材料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审二商申字第 004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关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上述恒力股份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恒力股份或其子公司已采取了申请财产保全等减少可能损失的措施，分别冻结了合同相对方银行存款 17,835 万元及银行存款 7,065 万元，且标的资产恒力股份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无论胜诉与否，均不会对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恒力股份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合同相对方的诉讼请求总额共计 23,191,386.58 元，其中本金 22,209,611.14 元，利息 981,775.44 元，目前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尚在积极应诉，尽可能降低损失；同时，由于本金 22,209,611.14 元系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预计支付对方的货款，恒力股份已将其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的本金共计 22,209,611.14 元计入相应负债并结转营业成本。根据原告目前的诉讼请求，即使恒力股份在上述案件中败诉，恒力股份预计累计损失不超过 98.18 万元，占恒力股份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的比例不足 0.2%。因此，恒力股份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恒力股份诉讼事项已补充披露，上述目前尚未终结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3 年 11 月,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环保而受到行政处罚共 4 起，已披露具体处罚内容并开具合规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污染治理制度改进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恒力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环保管理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订及不断完善符合本企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

已经制订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污染治理工艺流程控制》，《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度》，《环保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岗位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文件的收集清单。

二、恒力股份环保后续规定运作制度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目前，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就环保工作后续规范运行制定或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恒力股份涤纶化纤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因素包括噪音、污水和固定废物等。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

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因素	来源	处理措施
废水	酯化废水、缩聚废水、纺丝和假捻废水、生活废水	公司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	燃煤、燃油废气、油剂挥发废气、PTA 粉尘	热媒炉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烟囱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产生的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油剂废气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气筒排放；PTA 粉尘布袋除尘器和引风机，经高空排放

废渣	反应废渣、废丝、废熔体、煤渣	反应废渣：集中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废丝、废熔体：回收后外卖；煤渣：综合利用，外卖给混凝土公司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作减震、防震处理

三、恒力股份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1、污水处理措施及落实的具体情况

恒力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较少，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收循环利用。

经核查，废水主要是聚酯工序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过滤器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聚酯生产装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清下水等。聚酯工序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采用汽提塔预处理，经汽提后的废水与过滤器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聚酯生产装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进入厂区三期废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 吨/小时，已通过吴江区环保局验收）处理，处理工艺为 UASB 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尾水接管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口已安装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控、流量计，并已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清下水收集后经恒力股份统一雨水排口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已安装切断装置。

2、废气措施及落实的具体情况

恒力股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燃煤、燃油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油剂挥发废气和 PTA 粉尘。恒力股份对废气采用回收处理的方式经过净化后高空排放。恒力股份在防范落实的具体执行过程中，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经过汽提塔处理后形成的汽提塔废气送入厂内 4 台燃煤导热油炉焚烧处理，然后通过燃煤导热油炉烟囱排放；真空系统尾气通过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PTA 卸料输送系统产生的粉尘通过在 PTA 投料和料仓口设置布袋除尘处理；纺丝装置纺丝油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厌氧产生的沼气收集经脱硫后送食堂作为燃料；原料罐区产生的乙二醇、二甘醇废气以及聚酯生产装置排放的乙二醇、乙醛废气无组织排放。

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及落实情况

恒力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聚合反应废渣、废丝、煤渣、生活垃圾等。恒力股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的煤渣主要采用外售再利用的方式，生活垃圾等则统一交由环卫公司处理。恒力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更换的废机油、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等，目前恒力股份主要通过与当地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的方式对上述危险废物实施安全处置。

4、噪声处理及防范落实执行的具体情况恒力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机械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聚酯车间的 EG 喷射泵、熔体增压泵、纺丝车间纺丝机、卷绕机、制冷机和循环水冷却塔等。恒力股份的生产设备大多位于工业区内，距离居民区较远，公司采取厂房屏蔽、双层窗密闭、风机隔声等消声措施，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厂区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目前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其他环保监测、应急情况及人员制度安排。

恒力股份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例行监测，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吴江区环保局备案登记。三期废水预处理站旁建有一座 600 立方米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此外，相关配套及日常环保监测措施如下：

（1）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

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卫小组，并配备环保技术管理人员多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健全的环保制度

恒力股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预防环境事故。恒力股份根据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严格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宣传，强化环保意识

恒力股份一直以来重视对员工环保意识的教育和强化，公司会定期针对环保问题组织宣传活动，通过讲座、宣传单页、手册发放等手段，提高各级职工环保意识。

(4) 加强监督

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化验室每天会对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取样分析，确保废水的排放持续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5) 加强环境监测频次，有针对性的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物排放因子的全面监测。距离厂区较近的环境敏感点，要增加环境质量的监测频次，并且及时依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治有污染扰民现象发生。尽量安装自动化环境监测装置，如：在线 COD 监测仪，在线 SO₂，氮氧化物等自动化监控设备，全天候监测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强化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企业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推进，恒力股份新设立环安部，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特别加强对污水、废气、危废的管理，健全完善各类运行台账，督促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合规运行。

环保负责人负责对接与环保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通知、传达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执行。

加强企业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的培训。可以通过内训、外培的方式，提高员工环保业务水平，更好的服务企业环保工作。

(7) 企业内部持续深入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在企业内部持续推进，积极开展体系的内审、监

督审核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提高环境管理的合规性。

(8)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委托具备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应急办进行备案，每年定期组织演练，保持预案的有效性，辨识环境风险源并加强日常管控。

四、标的公司因环保事项受到环保处罚已经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确认以及涉及项目环保验收整改情况的最新进展说明。

2013年-2015年期间，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环保而受到行政处罚共4起，具体处罚内容及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所示：

1、恒力股份

根据盛泽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府（环）罚决字[2015]47号），恒力股份因其年产20万吨差别涤纶长丝扩建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而进行生产，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和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恒力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5年12月21日，江苏省环保厅出具了苏环验【2015】167号文件，确认恒力股份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2、恒科新材料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告字[2013]38 号及通环罚字[2015]14 号），恒力股份子公司恒科新材料因其年产 40 万吨差别涤纶长丝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而进行生产，被处以责令停产整改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和 9.8 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8 月 24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恒科新材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能遵守环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我局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无有效群众信访、污染事故记录。根据恒力股份说明，上述事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2015 年 8 月 31 日，恒科新材料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113），同意恒科新材料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2015 年 11 月，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恒科新材料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三同时验收的环境监测报告（环监字（2015）第（068）号），监测结论显示：企业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排放浓度与总量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及评批复核定的指标要求，噪声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ntzw.gov.cn/art/2015/12/29/art_60059_2022819.html）就恒科新材料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发布“建设项目拟验收审批公示”，根据恒力股份的介绍，该公示完成后，南通市环保局将会出具环保验收意见并对该意见进行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恒科新材料将获得正式的验收合格报告。

3、苏盛热电

根据盛泽镇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府[环]2014 第 17 号），苏盛热电因 1 号、2 号、4 号锅炉出口排放的锅炉烟尘、氮氧化物浓度及 3 号锅炉出口排放的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硫浓度

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而被盛泽镇人民政府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苏盛热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遵守环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为了解决苏盛热电排放废气超过规定排放限值情形，苏盛热电加大了整改力度，安装了 2*130+2*26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该污染治理设施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竣工验收。该设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有效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5%；采用“SNCR+SCR 复合式脱硝工艺”，脱硝剂采用 20%的氨水，脱硝后烟囱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不大于 100mg / Nm。氮氧化物脱除率≥75%，提高脱硝剂的综合利用率，减少锅炉效率损失，达到环保达标排放要求。该设施使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SO₂、NO_x 处理后浓度完全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标准。

目前，苏盛热电安排专人定期对该设施进行调试与维护，保证该设施持续有效地运行。2015 年 12 月，苏盛热电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盛热电锅炉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2015）国泰（气）字第苏（12003）号检测报告，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苏盛热电 1#-5#锅炉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标准的排放限值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五、报告期的环保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情况

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解决上述环保问题，进行了大量资金投入，制订了相关环保治理制度，引进了污染治理的相关设备。目前，上述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环保投资	20,328,348.64	59,225,280.79	49,229,716.28	14,324,187.72
环保支出	6,650,000.00	13,116,832.21	12,469,169.27	11,586,417.89

未来三年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预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环保投资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环保支出	14,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注：上述环保预计投入未考虑未来新增建设项目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恒力股份改造脱硫脱硝设施；恒力股份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维护；恒科新材料、德力化纤新建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还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现有所有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储存装置和降噪装置进行优化、改造和更新，确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或由于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

环保支出主要用于：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的采购及运行维护，污水处理药剂成本，水电气能源消耗，员工用工成本，员工培训，政府部门排污费，污水处理厂委托接管费，危废处置费，环境监测费等。

六、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恒力股份对报告期内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涉及环保处罚的原因已经消除，且恒力股份后续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防治等均采取了具体有效的防治措施。同时恒力股份及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可行的污染治理制度及后续规范运作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问题 20、请你公司对申报材料中恒力股份所述行业分类代码错误进行更正。

回复如下：

本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中恒力股份所述行业代码进行更正，并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概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恒力股份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力股份所经营的涤纶纤维行业隶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恒力股份所经营的热电业务包括蒸汽和热电，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 D44。

问题 21、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回复如下：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法律顾问天元律师、出售资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已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将上述补充至“第十八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